

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 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 資料文件

目錄

	頁數
第一節 摘要	1
目的	1
背景	1
《上市規則》修訂	1
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範圍	2
實施時間表	2
發行人所須採取的行動	2
額外指引	4
徵集擬稿意見	4
第二節 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範圍	5
引言	5
訂明證券	5
不屬於訂明證券的證券	6
指明訂明證券	6
非指明訂明證券自願參與	8
新申請人	8
上市發行人	8
第三節 一般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	10
定義	10
所有權文書、轉讓文件及相關條文	14
第四節 適用於所有訂明證券發行人的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	16
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16

若未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訂明證券須暫停交易.....	16
登記服務、發出證明書及費用.....	17
經紀費	18
組織章程文件.....	18
第五節 僅適用於新申請人的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	19
範圍.....	19
聯交所允許新申請人不參與的權力.....	19
證監會豁免新申請人參與的權力	20
上市文件披露規定.....	20
第六節 僅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	23
範圍.....	23
過渡程序.....	23
過渡計劃的變更	24
參與證券.....	25
自願參與無紙證券市場者	26
第七節 發行人平台《上市規則》修訂.....	27
發行人平台相關的修訂	27
其他輕微修訂	28
釋義	29
附表一： 無紙證券市場《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I-1
附表二： 無紙證券市場《GEM 上市規則》的修訂	II-1
附表三： 發行人平台《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III-1
附表四： 發行人平台《GEM 上市規則》的修訂	IV-1
附表五： 隱私聲明.....	V-1

目的

1. 本資料文件闡述因應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聯交所的「發行人平台」而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

背景

無紙證券市場

2. 全球主要證券市場大多採用全面去實物化證券市場（即不涉及實物所有權文書（即股票）轉移）又或同時混合採用有紙和無紙證券市場。
3. 2023 年 3 月，證監會刊發諮詢文件，內容涉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以及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須對各項現行條例作出的修訂。
4. 2024 年 7 月，證監會刊發了《無紙證券市場諮詢總結》，表示市場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5.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及對各項現行條例作出的相關修訂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獲得立法會通過。

發行人平台

6. 一如我們在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¹中所述，香港交易所將專設一個網上平台（本文件中稱之為「發行人平台」²），作為上市科與上市發行人之間通訊使用的一站式渠道。

《上市規則》修訂

7. 本文件概述因應實施以下措施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應修訂：

¹ 2022 年 12 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

² 平台的最終名稱將在推出前敲定。

- (a)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完整的修訂條文載於本文件附表 I 及 II³；及
- (b) 推出發行人平台，完整的修訂條文載於本文件附表 III 及 IV。

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範圍

- 8. 相關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適用於第二節「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範圍」所載的訂明證券及其發行人。訂明證券的定義載於第二節（第 20 段）及本文件的「釋義」部分。

實施時間表

- 9. 相關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將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2026 年初）生效，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生效日期相同。
- 10. 為促進發行人平台實施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輕微修訂將於發行人平台正式啟動之日（暫定為 2026 年中）生效。交易所將於 2025 年下半年公佈更新消息。

發行人所須採取的行動

- 11. 範圍內的發行人須在下表 1 所列的時限內採取與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相關的以下行動。

我們強烈建議所有潛在新申請人和所有上市發行人**盡早**向其相關服務供應商（包括其現時的證券登記機構）作出查詢，以確保在相關限期前完成以下行動。

³ 本文件不凌駕《上市規則》（包括生效後的《上市規則》修訂）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文件與《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修訂）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修訂）為準。

表 1：範圍內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採取的無紙證券市場行動及相應限期

須採取的行動*	限期
新申請人	
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⁴	上市日期之前（若該日期遲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
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及 / 或有關證券的發行條款），以符合適用的無紙證券市場法律和監管規定	
在其上市文件中提供有關其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資料（包括其網站上提供有關其參與資訊的專頁連結）	
上市發行人	
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⁵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之前
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及 / 或有關證券的發行條款），以符合適用的無紙證券市場法律和監管規定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起一年內 ⁶
公布其訂明證券將會成為參與證券的最後期限（稱為「指明日期」）	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且不遲於聯交所通知其指明日期後 1 個營業日
公布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計劃，包括提供其網站專頁的超連結，專頁內提供有關其計劃的資料	確定其訂明證券將會成為參與證券計劃後，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公布

⁴ 此法律要求適用於所有訂明證券的新申請人，不論該訂明證券是否在無紙證券市場範圍內。

⁵ 此法律要求適用於所有訂明證券的上市發行人，不論該訂明證券是否在無紙證券市場範圍內。

⁶ 選定指明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在準備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時，應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起一年內採取行動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及 / 或相關證券的發行條款）。上市科將在適當時候發布指引，提供進一步詳細資料。

須採取的行動*	限期
發出有關其證券即將會成為參與證券的提示	不遲於其證券成為參與證券前 21 個營業日
參與無紙證券市場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起五年內的指明日期之前

*上表所載的行動並非按任何特定的順序呈列。我們鼓勵發行人自行決定最切合其需要同時使其能夠符合各項行動限期的完成次序。

額外指引

12. 上市科將適時發布指引，協助發行人遵守適用的《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
13. 聯交所已在網站上就無紙證券市場機制開設專頁⁷，當中涵蓋重要資料，包括連接至其他相關資料文件、通告及參考資料的超連結。聯交所也將適時把上市發行人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先後次序（見本文件第六節）加至相關網頁內。

徵集擬稿意見

14. 聯交所將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徵求意見稿」載於本文件附表 I 及 II。
15. 市場如對徵求意見稿的行文用字有任何意見並且是與《無紙證券市場諮詢總結》、無紙證券市場法例、其他相關的無紙證券市場立法修訂⁸以及本文件政策意圖一致者，歡迎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提出。任何書面意見可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response@hkex.com.hk（主旨：有關：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⁹如有必要，聯交所會在實施有關《上市規則》前作出措詞上的改動及納入證監會的其他實質意見。

⁷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Settlement-and-Depository/USM?sc_lang=zh-HK

⁸ 見 1。

⁹ 回應者須注意，我們或會在本交易所網站具名公開意見。若不願公開姓名 / 名稱，請於回應本文件時加以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表 V。

第二節

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範圍

引言

16. 我們的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僅適用於訂明證券（定義見下文第 20 段）及其發行人。¹⁰
17. 若干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僅適用於下列訂明證券：
- (a) 指明訂明證券（見第 22 至 25 段）
 - (i) 選定指明訂明證券（見第 22 及 23 段）；
 - (ii) 權利及權證（見第 24 段）；
 - (b) 自願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非指明訂明證券（見第 25、55 及 73 段）；及 / 或
 - (c) 參與證券（見第 70 至 72 段）。
18. 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是否適用也取決於發行人屬於新申請人（見第 26 至 27 段）還是上市發行人（見第 28 至 30 段）。
19. 本節末的圖 1 直觀展示了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的適用範圍。

訂明證券

20. 《上市規則》對訂明證券的定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定義相同，是指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以下證券：
- (a) 股份（但如股份構成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則除外）；
 - (b) 預託證券；
 - (c) 合訂證券；

¹⁰ 有關的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載於本文件附表 I 及 II。

- (d)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而根據該計劃的發行條款，該等權益可自香港結算營運（或由他人代香港結算營運）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取；
- (e) 權證，即為集資而發行的認購權證，其持有人有權認購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不論是否已發行）：屬上述(a)、(b)、(c)或(d)分段指明的證券類別，或符合上述(a)、(b)、(c)或(d)分段指明的證券描述；或
- (f) 權利，即供股中可認購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的權利：屬上述(a)、(b)、(c)或(d)分段指明的證券類別，或符合上述(a)、(b)、(c)或(d)分段指明的證券描述。

不屬於訂明證券的證券

21. 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不適用於債務證券（包括尚未轉換為上市股票等訂明證券的債券）；不可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及期權、權證又可認購或購買不屬於訂明證券的股本證券¹¹的類似權利。這些證券的發行人必須遵守目前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指明訂明證券

22. 指明訂明證券是指：

- (a) 在指明司法權區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的股份的訂明證券，或
- (b) 根據指明司法權區的法律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訂明證券。¹²

23. 指明司法權區是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附表中指明的地方，即百慕達、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內地。

¹¹ 如果債務證券、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可以轉換為訂明證券，它們在轉換後將屬於無紙證券市場機制的範疇。

¹²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 條。

選定指明訂明證券

24. 選定指明訂明證券是指除相關證券為訂明證券的認購權證（即上市或將會上市的權證）及供股權利（即上市或將會上市的權利）外的指明訂明證券。
25. 選定指明訂明證券必須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起計的五年內成為參與證券。¹³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修訂對已上市或即將上市的權證和權利的應用如下（請參閱第 26 段和表 2）。

上市或將會上市的權證及權利

26. 下表載列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對上市或將會上市的權證和權利的適用範圍：

表 2：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對上市或將會上市的權證和權利的適用範圍

權證和權利的上市日期	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適用範圍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之前	只須遵守適用於訂明證券的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¹⁴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但在相關證券參與日期之前）	
相關證券參與日期當日或之後	- 須遵守適用於訂明證券的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及 - 須遵守適用於參與證券的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¹⁵

¹³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7 部。

¹⁴ 包括《主板規則》第 8.16 條；《主板規則》第 13.57A 條；《主板規則》第 13.59(4)條；《主板規則》第 13.62 條；及《主板規則》附錄 G1 第 1、2、6、7 至 11 及 15 段（《GEM 規則》附錄 F1 第 1、2、6、7 至 11 及 15 段）。

¹⁵ 包括《主板規則》附錄 B1（《GEM 規則》附錄 B1）；《主板規則》附錄 B2（《GEM 規則》附錄 B2）；及《主板規則》附錄 G1 第 1、2、6、12、13 及 16 段（《GEM 規則》附錄 F1 第 1、2、6、12、13 及 16 段）。

非指明訂明證券自願參與

27. 非來自指明司法權區的訂明證券發行人可選擇以自願形式參與無紙證券市場。¹⁶如果他們選擇自願參與，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也將視乎情況適用於他們。¹⁷

新申請人

28. 訂明證券新申請人的上市日期若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之後，其必須遵守本文件第四節概述的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
29. 如果該名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證券同時屬於選定指明訂明證券又或其自願選擇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其亦須遵守本文件第五節概述的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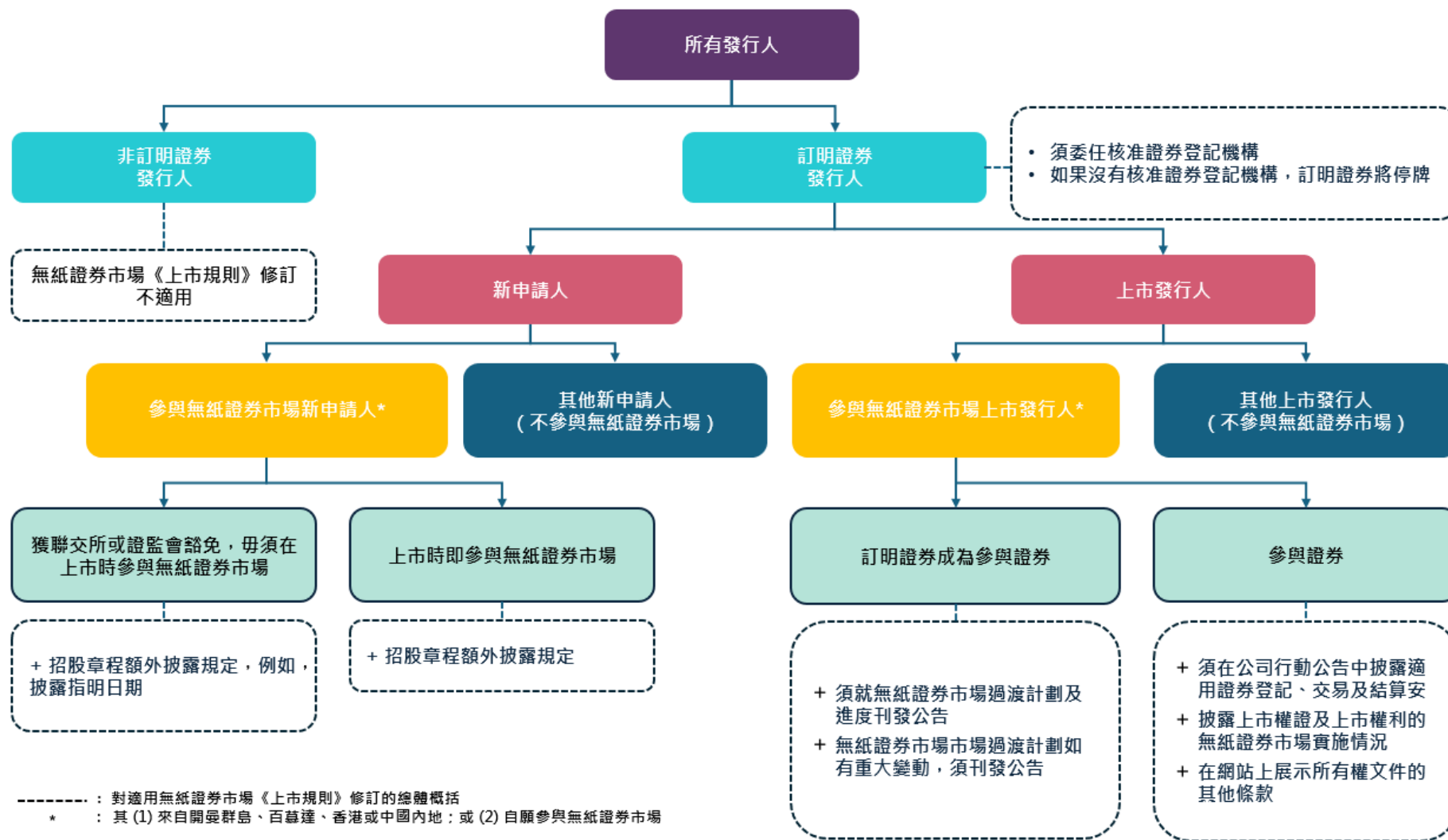
上市發行人

30. 由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起，訂明證券的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本文件第四節概述的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
31. 如果上市發行人的現有上市證券同時屬於選定指明訂明證券又或其自願選擇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其亦須遵守本文件第六節概述的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
32. 若上市發行人在權證和權利上市或將會上市時，其相關證券為參與證券，則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第六節概述的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見上表 2）。

¹⁶ 選擇以自願形式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發行人需留意，尋求上市的證券須依循發行人註冊所在地的法例而發行（《主板規則》第 8.14 條及《GEM 規則》第 11.31 條）。因此，其以自願形式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必須不違反此等法律。

¹⁷ 舉例而言，由於此類發行人不會收到《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 條訂明的指明日期通知，因此其毋須根據《主板規則》附錄 G1 第 7 段（《GEM 規則》附錄 F1 第 7 段）刊發公告。

圖 1：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要求概述



第三節 一般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

定義

33. 我們的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增訂了新的定義並修改若干現有定義以配合無紙證券市場（見下表 3 及 4）。

表 3：新定義

詞彙	涵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i>approved securities registrar</i>) ¹⁸	(a) （就訂明證券而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¹⁹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AAG(6)條獲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士；及 (b) （就並非訂明證券的證券而言）屬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會員的股份過戶處。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ASR Code) ²⁰	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去實物化」 (<i>dematerialise</i>) ²¹	具有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²² 就任何數目的訂明證券單位而言，指將該數目的該等證券單位由有紙形式 ²³ 轉換成無紙形式。 ²⁴

¹⁸ 《主板規則》第 1.01 條（《GEM 規則》第 1.01 條）。

¹⁹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²⁰ 《主板規則》第 1.01 條（《GEM 規則》第 1.01 條）。

²¹ 《主板規則》附錄 G1 第 2 段（《GEM 規則》附錄 F1 第 2 段）。

²²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 條。

²³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AB 條。

²⁴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AB 條。

詞彙	涵義
「參與日期」 (<i>participation date</i>) ²⁵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²⁶ 指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 ²⁷ 就參與證券公布的日期（或如該日期經修改，即為最後修改的日期）。 ²⁸
「參與證券」 (<i>participating securities</i>) ²⁹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³⁰ 指在參與日期或之後仍繼續上市的訂明證券。
「訂明證券」(<i>prescribed securities</i>) ³¹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³² ，指上文第 20 段所載的證券類別或描述。
「持有人登記冊」(<i>register of holders</i>) ³³	(a) （就訂明證券而言）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涵義，³⁴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5 條備存的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及包括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管限條文備存，並憑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5(7)條被視為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5 條備存的登記冊；及 (b) （就屬股份的非訂明證券而言）發行人的股東名冊；及 (c) （就並非股份的非訂明證券而言）有關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

²⁵ 《主板規則》附錄 G1 第 2 段（《GEM 規則》附錄 F1 第 2 段）。

²⁶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4 條。

²⁷ 《主板規則》附錄 G1 第 8 段（《GEM 規則》附錄 F1 第 8 段）。

²⁸ 參與日期須為指明日期或之前的日期，或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起計滿五年（以較早者為準）。

²⁹ 《主板規則》第 1.01 條（《GEM 規則》第 1.01 條）。

³⁰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4 條。

³¹ 《主板規則》第 1.01 條（《GEM 規則》第 1.01 條）。

³²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³³ 《主板規則》第 1.01 條（《GEM 規則》第 1.01 條）。

³⁴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 條。

詞彙	涵義
「無紙形式」 (<i>uncertificated form</i>) ³⁵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³⁶ 指訂明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AAM 條的規定在持有人登記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i>UNSRT system</i>) ³⁷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³⁸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 (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 : (a) 使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 (b) 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表 4：經修訂的定義

原詞彙	新詞彙	涵義	修訂原因
「經核准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i>approved Hong Kong share registrar</i>) ³⁹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i>approved</i>)	請參閱上文表 3「新定義」。	讓《上市規則》所用此詞及其涵義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所用相應詞彙一致。 ⁴⁰

³⁵ 《主板規則》附錄 G1 第 2 段 (《GEM 規則》附錄 F1 第 2 段)。

³⁶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AB 條。

³⁷ 《主板規則》附錄 G1 第 2 段 (《GEM 規則》附錄 F1 第 2 段)。

³⁸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³⁹ 《主板規則》第 19B.13 條。

⁴⁰ 《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13 及 14 條。

原詞彙	新詞彙	涵義	修訂原因
「經核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approved share registrar) ⁴¹	securities registrar)		
「股票過戶登記處」(share registrar) ⁴²			
「股東名冊」(register) ⁴³	「持有人登記冊」(register of holders)	請參閱上文表3「新定義」。	此詞將涵蓋股東或證券持有人登記冊(視乎情況而定)·並反映「訂明證券」一詞現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證券·而不只是股份。這修訂可確保《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用於(如適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範圍內所有有關證券。
「股東名冊」(register of members) ⁴⁴			
「股東名冊」(share register) ⁴⁵			

⁴¹ 《主板規則》第1.01條(《GEM規則》第1.01條);《主板規則》第8.16條(《GEM規則》第11.08條);《主板規則》第10.02條(《GEM規則》第13.02(3)條);及《主板規則》第15A.87條。

⁴² 《主板規則》第13.39(5)條(《GEM規則》第17.47(5)條)及第13.51(5)條(《GEM規則》第17.50(3)條);《主板規則》第8項應用指引第3(2)及3(3)段;《主板規則》第8項應用指引第3(2)節附註(i)及(iii);《主板規則》第8項應用指引第3(3)節附註(i)及(iii);以及《主板規則》第8項應用指引第3(3)(c)段(《GEM規則》第17.79條附註2(a)及(d);第17.80(3)條;以及第17.80條附註2(a)及(d))。

⁴³ 《主板規則》第8.13條附註;及《主板規則》第19B.13條。

⁴⁴ 《主板規則》第8.16條(《GEM規則》第11.08條)及第13.66(1)條(《GEM規則》第17.78(1)條);《主板規則》第8項應用指引附錄A(《GEM規則》第十七章表1);《主板規則》第8項應用指引附錄B(《GEM規則》第十七章表2);《主板規則》附錄A1第20段(《GEM規則》附錄A1第20段);以及《主板規則》附錄D1A附件第15段(《GEM規則》附錄D1A附件第15段)。

⁴⁵ 《主板規則》第7.16條(《GEM規則》第10.20條)。

原詞彙	新詞彙	涵義	修訂原因
「香港股東名冊」 (Hong Kong register) ⁴⁶	「香港持有人登記冊」 (register of holders in Hong Kong)	有關「持有人登記冊」的定義，請參閱上文表 3「新定義」。修訂後的「持有人登記冊」及「香港持有人登記冊」均指位於香港的持有人登記冊。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將適用於訂明證券發行人在香港設存的股東或證券持有人名冊。 ⁴⁷ 現時《上市規則》中有關「香港股東名冊」的字眼將改為「香港持有人登記冊」，以確保現時有關登記冊所在地點的規定繼續適用於並非訂明證券的證券。

所有權文書、轉讓文件及相關條文

34. 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時可以去實物化，日後其任何新單位也只以無紙形式發行。⁴⁸因此，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包括確保《上市規則》反映無紙證券市場無紙性質所需作出的變更。

⁴⁶ 《主板規則》第 1.01 條 (《GEM 規則》第 1.01 條) ; 《主板規則》第 13.55(2)條 ; 《主板規則》第 19.05(4)條 (《GEM 規則》第 24.05(4)條) ; 《主板規則》第 19.05(5)條 (《GEM 規則》第 24.05(5)條) ; 《主板規則》第 19A.13(4)條 (《GEM 規則》第 25.07(4)條) ; 《主板規則》第 19A.13(5)條 (《GEM 規則》第 25.07(5)條) 及《主板規則》第 19B.13 條。

⁴⁷ 發行人須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香港設存持有人登記冊：見《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12 節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附表 2 第 1.1(a)段註 1。

⁴⁸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5 及 6 部。如《無紙證券市場諮詢總結》第 46(e)段所述，儘管在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的證券毋須去實物化，訂明證券一經成為參與證券：(a) 發行人將不得再就該等證券發出新的所有權文書 (例如在任何轉讓、分拆 / 合併、因遺失或損毀而提出的補發請求等之後) (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30 條) ; (b) 該等證券的任何新單位 (例如派送紅股、依據認購權證或權利的行使而發行的證券等) 均須採用無紙形式 (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9 條) ; 及(c)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該等證券的所有單位，均須在有關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當日起計六個月內轉換為無紙形式 (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31 條)。

35. 有關變更包括修訂《上市規則》中與認證交來轉讓的證券證書或臨時文件、⁴⁹分拆及發還可放棄權利的文件、⁵⁰臨時所有權文件⁵¹及確實所有權文件有關的規定。⁵²

⁴⁹ 《主板規則》第 13.58 條 (《GEM 規則》第 17.63 條) 已新增附註 2。

⁵⁰ 《主板規則》第 13.58 條 (《GEM 規則》第 17.63 條) 已新增附註 3。

⁵¹ 《主板規則》附錄 B1 (《GEM 規則》附錄 B1) 已新增第 1A 條。另請參閱《主板規則》附錄 G1 第 16 段 (《GEM 規則》附錄 F1 第 16 段)。

⁵² 《主板規則》附錄 B2 (《GEM 規則》附錄 B2) 已新增第 1A 條。另請參閱《主板規則》附錄 G1 第 17 段 (《GEM 規則》附錄 F1 第 17 段)。

第四節 適用於所有訂明證券發行人的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

36. 本節概述適用於所有訂明證券發行人（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的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不論有關發行人是否（就股份而言）於指明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不論其證券是否根據指明司法權區的法律而產生；也不論其證券是否亦為參與證券）。

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37. 作為股本證券上市的條件，《上市規則》⁵³現時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為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會員）。
38. 自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起，對任何有關訂明證券上市的申請，聯交所必須僅在其信納該等證券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受證監會規管的人士）擔任其證券登記機構的情況下，才可批准有關訂明證券上市。⁵⁴
39. 因此，《上市規則》會作出修訂，將強制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非認可股份過戶登記處）定為新訂明證券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或之後上市以及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前已上市的訂明證券於該日後繼續上市的條件。⁵⁵

若未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訂明證券須暫停交易

40. 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後，若有發行人並未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作為其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聯交所必須暫停其證券的交易（除非證監會批准其不委任證券登記機構）。⁵⁶

⁵³ 《主板規則》第 8.16 條（《GEM 規則》第 11.08 條）。

⁵⁴ 《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13 條。

⁵⁵ 《主板規則》第 8.16 條（《GEM 規則》第 11.08 條）及第 20.06A 條。

⁵⁶ 《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14 條。

41. 因此，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包括將此項規定應用於訂明證券的新增《上市規則》條文。⁵⁷

登記服務、發出證明書及費用

4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會對獲證監會核准向或代表訂明證券發行人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⁵⁸的人士作出規管。
43. 證監會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載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遵循的標準及做法⁵⁹，當中訂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以向投資者收取的若干費用的上限。⁶⁰
44. 因此，《上市規則》有關股份過戶處就發出證券證書、登記⁶¹、指定賬戶⁶²及其他費用的規定將被刪除。
45. 《上市規則》也會作出修訂，規定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本身及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其他代理）均不會向持有人或承讓人收取總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上限的相關服務費用。⁶³相關服務是指與其上市證券的去實物化、轉讓或登記有關的服務。

⁵⁷ 《主板規則》第 13.57A 條（《GEM 規則》第 17.62A 條）及《主板規則》第 20.06AA 條。

⁵⁸ 「證券登記機構服務」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賦予的涵義，指在香港維持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就訂明證券提供及營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AAM 條制定的規則所指明的服務。

⁵⁹ 發行人應支持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遵守適用於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所有監管要求。上市科將適時發布指引以協助發行人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無紙證券市場要求。

⁶⁰ 證監會於 2025 年 2 月 24 日發布了《有關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後某些費用的建議限額的諮詢文件》（[連結](#)）。該文件就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過戶及登記費、非紙化費用以及設立 USI 設施以直接管理無紙化形式的指定證券而收取的費用）的向市場進行了諮詢。

⁶¹ 《主板規則》第 13.60 條（《GEM 規則》第 17.68 至 17.74 條）。

⁶² 《主板規則》第 13.61 條。

⁶³ 《主板規則》第 13.59(4)條（《GEM 規則》第 17.64 至 17.67 條）。

經紀費

46. 認購或購買證券的人士均須按認購或購買價的 1%繳付經紀佣金。⁶⁴
47. 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後，上述經紀費會直接支付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若其合資格收取有關費用）。⁶⁵費用規則就此作出了相關修訂。
48. 有關支票的字眼亦已刪除，因為所有相關付款及轉賬均會透過電子轉賬進行。⁶⁶

組織章程文件

49. 若要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發行人需要使其訂明證券能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和轉讓。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及 / 或有關證券的發行條款亦須配合有關程序。
50. 就此而言，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⁶⁷規定訂明證券發行人須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條文（及 / 或訂明證券的條款⁶⁸），確保不會與有關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法律及規例產生矛盾，當中包括有關持有訂明證券或轉讓相關所有權的條文及條款。
51. 只要上述修訂不違反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規管有關證券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且與有關法律亦沒有矛盾，發行人便須作出上述修訂。

⁶⁴ 《主板費用規則》第 7 段（《GEM 費用規則》第 6 段）。

⁶⁵ 《主板費用規則》第 7 段（《GEM 費用規則》第 6 段）。

⁶⁶ 《主板費用規則》第 7 段（《GEM 費用規則》第 6 段）。

⁶⁷ 《主板規則》附錄 G1 第 13 及 14 段（《GEM 規則》附錄 F1 第 13 及 14 段）。

⁶⁸ 例如，管限條文應：(a)讓訂明證券可以無紙形式發行；(b)支持證券持有人以持有人登記冊作為其所有權的依據；及(c)讓訂明證券的轉讓通過經認證訊息（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非實物轉讓文書）進行。

第五節 僅適用於新申請人的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修訂

範圍

52. 若新申請人的指明訂明證券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後上市，《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有關證券自上市之時起就須是參與證券（即無紙形式），適用情況包括於上市日期發行的證券屬以下其中一類：
- (a) 選定指明訂明證券（見第 22 至 23 段）；⁶⁹或
 - (b) 上市時其相關證券是參與證券的上市或將會上市的權證及權利（見第 26 段）。⁷⁰
53. 此外，並非來自指明司法權區的訂明證券新申請人亦可選擇自願加入無紙證券市場，讓其訂明證券作為參與證券上市。

聯交所允許新申請人不參與的權力

54.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的首年內，聯交所可允許新申請人上市時不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即允許其首次公開招股證券以有紙形式上市）。⁷¹
55. 新申請人如要尋求上述許可，應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⁷²聯交所預期只有在特殊情況下⁷³及為協助確保市場維持公平有序而有必要情況下才會授予上述許可。

⁶⁹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2)條。

⁷⁰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3)條。

⁷¹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5)條。如《無紙證券市場諮詢總結》第 46(c)及(e)段所述。

⁷² 聯交所會於指引中說明有關申請須包括應予以許可的詳細理由（明確提述《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6)條所述的事宜）及相關證據。

⁷³ 《無紙證券市場諮詢總結》第 8(b)及 46(c)段。請注意，聯交所必須信納《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6)條所述的事宜。

56. 若聯交所授予上述許可，其亦會訂下指明日期作為條件，規定有關證券須在指明日期前成為參與證券才可。指明日期須為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起計的五年內。⁷⁴

證監會豁免新申請人參與的權力

57. 若新申請人提出申請，而證監會又信納新申請人的申請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指明的事宜⁷⁵，證監會亦可豁免新申請人遵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7 部有關須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規定。⁷⁶

上市文件披露規定

58. 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規定選定指明訂明證券的新申請人及自願加入無紙證券市場的新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載列有關其訂明證券以無紙形式上市的資料。這些資料⁷⁷的性質概括如下：

- (a) 該等證券將於上市當日成為參與證券的事實；
- (b) 該等證券成為參與證券可能對證券持有人造成的實際和潛在影響概要，包括證券持有人方面可能須採取的行動（如有）以及若不採取行動的後果；
- (c) 說明上市發行人發行任何上市或將會上市的權證或權利，且其相關證券在權證或權利上市時為參與證券，則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該等權證或權利在其上市日期或之前為參與證券；
- (d) 處理有關訂明證券的查詢的聯絡人資料；
- (e) 任何其他與上述各項有重大關係的資料；及
- (f) 提供在其網站上有關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及與無紙證券市場相關的信息的頁面的超鏈接，包括上文 (a) 至 (e) 中列出的資訊。

⁷⁴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2)及(5)條。

⁷⁵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32(3)條。

⁷⁶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32(2)條。

⁷⁷ 《主板規則》附錄 G1 第 3 段（《GEM 規則》附錄 F1 第 3 段）。

在聯交所允許不參與的情況下須披露的資料

59. 若聯交所如上文所述允許發行人上市時不參與無紙證券市場（見上文第 54 至 56 段），⁷⁸ 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規定新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提供若干資料⁷⁹，包括：
- (a) 說明其已收到聯交所的通知，允許相關指明訂明證券以有紙形式上市；
 - (b) 通知內訂明有關證券須成為參與證券的期限；
 - (c) 有關證券要在上市日期後才成為參與證券的原因；
 - (d) 說明新申請人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讓有關證券可在相關期限或之前以無紙形式發行、轉讓及持有；
 - (e) 描述新申請人將採取或已採取以讓其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行動；
 - (f) 該允許對證券持有人可能產生的實際和潛在影響的概要；
 - (g) 倘若及當該等證券成為參與證券時可能對證券持有人造成的實際及潛在影響的概要，包括證券持有人方面可能須採取的行動（如有）以及若不採取行動的後果；
 - (h) 說明新申請人會披露《主板規則》附錄 G1 第 7 至 12 段或《GEM 規則》附錄 F1 第 7 至 12 段規定的資料（如適用），以確保市場得知其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的最新情況；
 - (i) 處理有關指明證券的查詢的聯絡資料；
 - (j) 任何其他與上述各項有重大關係的資料；及
 - (k) 其網站專頁的超連結，專頁內提供與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及/或其指定證券不會成為參與證券的資料（如適用））及有關無紙證券市場事宜的資料，包括上文 (a) 至 (j) 中列出的資訊。

⁷⁸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5)條。

⁷⁹ 《主板規則》附錄 G1 第 4 段（《GEM 規則》附錄 F1 第 4 段）。

在證監會豁免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情況下須披露的資料

60. 若證監會豁免新申請人參與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規定新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提供相關資料⁸⁰，包括：
- (a) 說明證監會已就相關指明訂明證券授出豁免；
 - (b) 豁免內容概要；
 - (c) 讓其可獲豁免的情況；
 - (d) 豁免是否有任何條件，如有，條件為何；
 - (e) 該豁免對證券持有人可能產生的實際和潛在影響的概要；
 - (f) 倘若及當該等證券成為參與證券時可能對證券持有人造成的實際及潛在影響的概要，包括證券持有人方面可能須採取的行動（如有）以及若不採取行動的後果；
 - (g) 說明新申請人會披露《主板規則》附錄 G1 第 7 至 12 段或《GEM 規則》附錄 F1 第 7 至 12 段規定的資料（如適用），以確保市場得知其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的最新情況；
 - (h) 處理有關其訂明證券的查詢的聯絡人資料；
 - (i) 任何其他與上述各項有重大關係的資料；及
 - (j) 提供在其網站上有關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和/或任何不會成為參與證券的訂明證券（如適用）)及與無紙證券市場相關的信息的頁面的超鏈接，包括上文 (a) 至 (i) 中列出的資訊。

⁸⁰ 《主板規則》附錄 G1 第 5 段（《GEM 規則》附錄 F1 第 5 段）。

第六節 僅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

範圍

61. 所有於無紙證券市場參與日期已存在的選定指明訂明證券（見上文第 24 段），必須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起計五年內成為參與證券。⁸¹

過渡程序

62. 選定指明訂明證券會按香港結算、有關證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聯交所訂明的順序分批進行過渡。⁸²
63. 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須通知市場其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的計劃，並隨時向市場公布其實施有關計劃的進度。⁸³

公布指明日期

64. 香港結算、有關證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聯交所會指明某個日期，各選定指明訂明證券上市發行人將在該日期前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本文件中稱為「指明日期」）。
65. 聯交所會就指明日期向上市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⁸⁴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規定發行人在收到有關通知後一個營業日內公布其收到該通知。⁸⁵

⁸¹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1)條。

⁸²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4)條。

⁸³ 《主板規則》附錄 G1 第 8 及 9 段（《GEM 規則》附錄 F1 第 8 及 9 段）。

⁸⁴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4)條。預定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的發行人名單亦會載於香港交易所的無紙證券市場網頁（[連結](#)）。

⁸⁵ 《主板規則》附錄 G1 第 7 段（《GEM 規則》附錄 F1 第 7 段）。

公布參與日期及無紙證券市場過渡計劃

66. 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規定訂明證券的上市發行人須於敲定其相關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計劃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當中須載有其參與日期及其他與其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有關的具體詳情。⁸⁶
67. 若上市發行人在收到有關其指明日期的通知後，已準備好公布其無紙證券市場過渡計劃的詳情，其應在同一公告內⁸⁷按規定公布其參與日期⁸⁸及指明日期。⁸⁹

公布有關下一個參與日期的提示

68. 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⁹⁰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其相關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至少 21 個營業日前刊發公告，提醒其證券持有人有關其參與日期及無紙證券市場過渡計劃。

過渡計劃的變更

指明日期的變更

69. 香港結算、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聯交所就發行人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的順序（包括指明日期的設定）所作的決定不能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覆核。⁹¹
70. 發行人可向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香港結算及聯交所⁹²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或取消指明日期，或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⁹³提交申請，要求豁免遵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⁸⁶ 《主板規則》附錄 G1 第 8 段（《GEM 規則》附錄 F1 第 8 段）。

⁸⁷ 《主板規則》附錄 G1 第 8(8)段附註 2（《GEM 規則》附錄 F1 第 8(8)段附註 2）。

⁸⁸ 《主板規則》附錄 G1 第 8 段（《GEM 規則》附錄 F1 第 8 段）。

⁸⁹ 《主板規則》附錄 G1 第 7 段（《GEM 規則》附錄 F1 第 7 段）。

⁹⁰ 《主板規則》附錄 G1 第 10 段（《GEM 規則》附錄 F1 第 10 段）。

⁹¹ 《無紙證券市場諮詢總結》第 46(b)及(g)段。

⁹²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8)條。

⁹³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32 條。

第七部分中的任何規定⁹⁴無論是上述哪種情況，發行人都應先與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討論其擬作出的安排。

重大變更（包括參與日期的變更）

71. 發行人的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計劃如有任何重大變更，其須盡早通知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⁹⁵。

72. 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在敲定有關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計劃如有任何重大變更，須在作出相關決定或變更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

⁹⁶

參與證券

公司行動

73. 就公司行動而言，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⁹⁷規定參與證券的上市發行人須披露適用於參與證券的存管、登記、去實物化、轉讓、交易及結算安排的資料。有關資料應包括任何截止日期、證券持有人須採取的行動以及若不採取行動的後果等詳情。

須於網站上披露的所有權文件條款

74. 我們的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規定，參與證券的上市發行人須於其網站載列會載於臨時所有權文件中的資料⁹⁸以及會載於確實所有權文件中的有關參與證券的資料⁹⁹。

⁹⁴ 建議發行人在決定是否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 或第 32 條申請修訂指明日期之前仔細閱讀《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並尋求專業法律意見。有關規定是否適用以及有何影響可能因發行人的個別情況而異。

⁹⁵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 條對指明日期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由香港結算、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聯交所以書面形式通知該等證券的發行人。

⁹⁶ 《主板規則》附錄 G1 第 9 段（《GEM 規則》附錄 F1 第 9 段）。

⁹⁷ 《主板規則》附錄 G1 第 12 段（《GEM 規則》附錄 F1 第 12 段）。

⁹⁸ 《主板規則》附錄 G1 第 15 段（《GEM 規則》附錄 F1 第 15 段）。

⁹⁹ 《主板規則》附錄 G1 第 16 段（《GEM 規則》附錄 F1 第 16 段）。

相關證券是參與證券的權證及權利

75. 若上市或將會上市的權證或權利的相關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任何訂明證券的上市文件以及有關證券在參與日期後刊發的相關通函和公告中披露權證及權利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狀況。¹⁰⁰

自願參與無紙證券市場者

76. 自願選擇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上市發行人亦須在適用範圍內遵守本節所述的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¹⁰¹

¹⁰⁰ 《主板規則》附錄 G1 第 11 段 (《GEM 規則》附錄 F1 第 11 段)。

¹⁰¹ 例如，自願選擇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上市發行人不會收到《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4)條所指的相關通知。因此，上文第 64 至 65 段所述就其指明日期刊發公告並不適用於他們。

第七節

發行人平台《上市規則》修訂

發行人平台相關的修訂

77. 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必須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提交資料。現時，發行人使用的電子呈交方式包括電郵、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或「SPRINTS」平台（僅限於結構性產品），《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除外。
78. 有如我們就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刊發的諮詢文件¹⁰²所述，我們將建立一個發行人平台，作為上市科與上市發行人之間溝通的指定渠道。發行人也可透過此發行人平台更新其公司資料的變動（例如董事會組成變動及更換核數師）。
79. 為配合發行人平台的實施，《上市規則》及上市申請表格（《主板規則》監管表格 C1 及監管表格 C3 以及《GEM 規則》監管表格 B）將作出以下行政性質的修訂，以簡化上市申請程序。上述《上市規則》修訂的生效日期將為發行人平台正式推出之日（暫定自 2026 年年中起），確實日期預計將於 2025 年下半年公布。

股本證券

80. 發行人平台推出後，上市發行人必須經由其透過發行人平台上的授權委託功能正式授權的指定人員或專業顧問透過發行人平台提交上市申請表格。為簡化上市申請程序，我們將：
- (a) 刪除有關透過《主板規則》監管表格 C1 及《GEM 規則》監管表格 B 提交若干資料的規定，因有關資料都是公開資料，例如發行人的法定股本、主要股東持股、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公司秘書的專業或學術資格，以及與發行股本證券有關、但已於發行人的公告及 / 或通函中披露的資料（例如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資料）；
- (b) 刪除《主板規則》第 9.18 條下的簽署規定¹⁰³。此外，《主板規則》監管表格 C1 及《GEM 規則》監管表格 B 也將修訂，要求發行人提供其上市申請提交人及審批人的身份及職銜，取代現時要由發行人正式授權人員簽署有關表格的做法；及

¹⁰² 2022 年 12 月刊發的 [《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刊發的諮詢文件》](#)。

¹⁰³ 《GEM 規則》第十二章並無相關簽署規定，故毋須作相應修訂。

- (c) 於《主板規則》監管表格 C1 及《GEM 規則》監管表格 B 內加入一個方格，以供勾選說明上市申請是否涉及費用規則下的「需徵費交易」。

《主板規則》第二十章的集體投資計劃

81.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監管表格 C3，刪除當中若干的資料提供規定，因有關資料都是公開資料，當中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各董事的專業或學術資格及經驗，及（如屬適用）以下相關資料：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顧問；以及負責或將會負責集體投資計劃組合的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的人士。
82. 我們將保留《主板規則》監管表格 C3 的簽署要求，因為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包含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以外其他各方（例如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同等職能人士）的合規承諾。

其他輕微修訂

83. 我們亦將對《上市規則》作出不牽涉改變政策方向的輕微修訂，包括：
- (a) 刪除《GEM 規則》第 2 項應用指引第 15(b)段及附錄 C1 第 D3.3(e)段中已過時的「監察主任」的提述¹⁰⁴；
- (b) 刪除《主板規則》第 9.18 條有關繳付日後發行的費用的提述，以確保與主板《費用規則》一致¹⁰⁵；
- (c) 更新《主板規則》第 3.06(2)條及《GEM 規則》第 5.25(4)條有關替任授權代表必須提供的聯絡資料的內容，以確保分別與《主板規則》第 3.06(1)條和《GEM 規則》第 5.25(1)條一致；及
- (d) 更新《GEM 規則》第 12.16 條，以確保與《GEM 規則》B 表格引言段落一致。

¹⁰⁴ 委任監察主任的規定已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取消。

¹⁰⁵ 根據主板《收費規則》第 4(4)段，發行人必須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後七天內繳付日後上市費，或（如為較早日期）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

釋義

詞彙	釋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ASR 或 Approved Securities Registrar)	《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第 101AAG 條，獲證監會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士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ASR Code)	經證監會刊發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ASR Rules)	香港法例第 571AT 章《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authorized CIS)	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惡劣天氣信號」(Bad Weather Signal)	具《主板規則》第 1.01 條(《GEM 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的涵義，指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 / 或香港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
「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具《主板規則》第 1.01 條(《GEM 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的涵義，指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集體投資計劃」(CIS 或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 1 部所界定的涵義，包括：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投資公司及任何形式的集體投資安排
「交易所」或「聯交所」 (Exchange)	具《主板規則》第 1.01 條(《GEM 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的涵義，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費用規則」(Fees Rules)	具《主板規則》第 1.01 條(《GEM 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的涵義，指在聯交所網站上「費用規則」一節不時登載的規管上市費或發行費以及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交易所涉及的徵費、交易費、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的規則。費用規則構成《上市規則》以及《GEM 規則》(如適用)的一部分。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 (FSR)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

詞彙	釋義
「GEM」	具《GEM 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的涵義，指由聯交所營運的 GEM
「《GEM 上市規則》或《GEM 規則》」(GEM Listing Rules 或 GLR)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HKSCC)	具《主板規則》第 1.01 條 (《GEM 規則》第 1.01 條) 所界定的涵義，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人員及僱員
「發行人」(Issuer)	上市發行人及新申請人
「上市發行人」(Listed Issuer)	指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某些股本證券已經上市，而就已上市的預託證券而言，上市發行人指該等上市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所屬的公司，但不包括存管人
「上市委員會」(Listing Committee)	指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選舉或委任的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或 GEM 上市小組委員會 (如適用)
「上市科」(Listing Division)	具《主板規則》第 1.01 條 (《GEM 規則》第 1.01 條) 所界定的涵義，指聯交所的上市科
「《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 或 Rules)	《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或《主板規則》」(Main Board Listing Rules 或 MBLR)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新申請人」(New Applicant)	指其股本證券未經上市的上市申請人；亦包括申請將其證券由 GEM 轉至主板上市的 GEM 轉板申請人
「參與證券」(Participating Securities)	具《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4 條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詞彙	釋義
「參與日期」 (Participation Date)	具《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4 條所給予該詞的涵義，指根據《上市規則》公布的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日期（或如該日期經修改，即為最後修改的日期）
「訂明證券」 (Prescribed Securities)	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AA 條所界定的涵義，指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以下類別或描述的證券： (a) 股份（但如股份構成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而該計劃經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則該等股份除外）； (b) 預託證券； (c) 合訂證券； (d)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而根據該計劃的發行條款，該等權益可自香港結算營運（或由他人代香港結算營運）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取； (e) 權證；或 (f) 權利。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	具《主板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的涵義，指證監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權利」(Rights)	供股中可認購屬以下證券類別或符合以下證券描述的證券的權利： (a) 股份（構成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股份則除外）； (b) 預託證券； (c) 合訂證券；或 (d)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而根據該計劃的發行條款，該等權益可自香港結算營運（或由他人代香港結算營運）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取

詞彙	釋義
「選定指明訂明證券」 (Selected Specified Prescribed Securities)	所有類別或描述的指明訂明證券，但不包括權證和權利
「證監會」(SFC)	具《主板規則》第 1.01 條 (《GEM 規則》第 1.01 條) 所界定的涵義，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3 條設立並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 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SFO)	具《主板規則》第 1.01 條 (《GEM 規則》第 1.01 條) 所界定的涵義，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SML Rules)	香港法例第 571V 章《證券及期貨 (在證券市場上市) 規則》
「指明日期」(Specified Date)	具《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 條所界定的涵義，指任何指明訂明證券必須在該日或之前成為參與證券的日期
「指明訂明證券」 (Specified Prescribed Securities)	指： (a) 在指明司法權區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的股份的訂明證券，或 (b) 根據指明司法權區的法律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訂明證券。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7 部規定，這些證券必須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五年內成為參與證券
「指明司法權區」 (Specified Jurisdiction)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附表指明的司法權區，即百慕達、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內地。
「相關證券」 (Underlying Securities)	權證及權利的相關證券
「《無紙證券市場諮詢總結》」(USM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Paper)	證監會於 2024 年 7 月刊發的《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守則及指引的諮詢總結》(網址)

詞彙	釋義
「《無紙證券市場諮詢文件》」(USM Consultation Paper)	證監會於 2023 年 3 月刊發的《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的諮詢文件》(網址)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USM Implementation Date)	《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 (修訂) 條例》第 7 條的生效日期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SM Rules)	香港法例第 571AS 章《證券及期貨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規則》
「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修訂」(USM Rule Amendments)	與無紙證券市場相關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修訂 (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 I 及 II)
「權證」(Warrants)	為集資而發行的權證，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屬以下證券類別或符合以下證券描述的證券 (不論是否已發行)： (a) 股份 (構成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股份則除外)； (b) 預託證券； (c) 合訂證券；或 (d)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而根據該計劃的發行條款，該等權益可自香港結算營運(或由他人代香港結算營運) 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取

附表一： 無紙證券市場《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本部分概述了對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主板上市規則》版本的建議修訂，此版本已納入本資訊文件發佈之日尚未生效的規則變更。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經核准的股票證券過戶登記處登記機構”

(approved-share securities registrar)

(a) 就訂明證券而言，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者相同；及

(b) 就並非訂明證券的證券而言，指屬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成員的證券登記機構所指的股票過戶登記處，為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12條獲批准成立的法人組織的屬下成員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ASR Code)

證監會刊發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

...

“參與證券”(participating securities)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4條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

“訂明證券”(prescribed securities)

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者相同

...

“持有人登記冊”(register of holders)

- (a) 就訂明證券而言，涵義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條所界定者相同；
- (b) 就非訂明證券的股份而言，指發行人的成員登記冊；及
- (c) 就非訂明證券的非股份而言，指相關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

...

“香港持有人登記冊”(register of holders in Hong Kong)

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者相同

...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SM Rules)

指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

...

...

第七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方式

...

介紹

...

- 7.16 發行人應盡早向本交易所申請，以獲得本交易所確認，採用介紹方式上市是適合其證券上市的方式。該項申請須列明所知悉的持有有關證券最多的十名實益持有人的姓名、所持證券數目及有關證券持有人的總數。本交易所可能要求發行人呈交股東名冊持有人登記冊副本。此外，發行人亦須填報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持股情況。即使有關上市方式已獲批准，亦未必表示該等證券最終會獲准上市。

...

第八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

基本條件

...

8.13 ...

附註：在香港，由於買方一般不就每宗交易辦理過戶登記，因此，出售未繳足款證券的賣方，不能確保其名字從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除下，因而他可能仍須承擔繳付該證券其他催繳股款的責任。為證明未繳足款的證券可在公開及正常情況下進行買賣，發行人必須：

...

...

8.16 發行人須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經核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或須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聘有經核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以便在香港設存置其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

附註：根據《法定規則》第 13 條，就任何訂明證券的上市申請而言，本交易所僅可在信納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情況下，批准該項申請。

...

...

第十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對購買優惠及認購申請優惠的限制

...

- 10.02 凡認購任何據優惠計劃發售之證券，必須以另備的可與其他申請區分的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相關申請數據應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認可的股票過戶登記處輸入 FINI。

...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

發行後

- 12.08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或公開售股，必須盡速在以下時限內（無論如何(i)如屬新上市，不得遲於上市前的營業日下午 11 時及(ii)如屬其他情況，不得遲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發售結果、證券的配發基準及（如適用）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的公告。：—

(1) (i) (如屬新上市) 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市前的營業日下午 11 時；及

(2) (ii) (如屬其他情況) 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發送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文件（例如所有權文件或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6 條發出的變更通知）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

附註：...

...

- 12.09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盡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發送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例如所有權文件或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6 條發出的變更通知）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中標價的公告。

附註：...

- 12.10 如屬供股，必須盡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發送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例如所有權文件或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6 條發出的變更通知）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供股結果及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的公告。

...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

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

分配基準

- 13.30 發行人須通知本交易所分配證券的基準（無論是向公眾人士發行證券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或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供股的結果，以及接納額外認購申請的基準（如屬適用）。發行人最遲須在寄付發送分配函件或其他有關的所有權文件（例如所有權文件或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6 條發出的變更通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早上通知本交易所。

註：...

...

...

會議

...

股東大會

- 13.39 ...

- (5) ...

發行人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又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發行人並須在公告中說明那些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

...

通知

更改

13.51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

- (5) 下列事宜或人士的變動：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包括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如適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

致證券持有人的通函

13.55 ...

- (2) 所有發送寄予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通函 (如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則其所有發送寄予其香港持有人登記冊上的證券持有人的通函) 均須以英文編寫，並隨附中文譯本。至於海外持有人股東，如果發行人的通函以中英文清楚載明可向發行人索取有關的中文譯本，則發行人提供通函的英文版即可。如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其所有發送寄予其證券持有人的通函，均須以英文編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

...

交易及交收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13.57A (1) 如沒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相關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則除非證監會已根據《法定規則》第 14(3)(a)條通知本交易所其已就有關出缺給予准許，否則本交易所將暫停該等訂明證券的交易。

- (2) 本交易所可在以下情況下，准許恢復該等訂明證券的交易：本交易所信納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該等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或證監會已通知本交易所其已根據《法定規則》第 14(3)(b)條就有關出缺給予准許。

註： 本第 13.57A 條的規定反映本交易所在《法定規則》第 14 條下的責任。

轉讓的認證

13.58 發行人須：

- (1) 認證交來轉讓的證券證書或臨時文件，並於收到該等證券證書或文件後7天內發還；及
- (2) 在收到該等證券證書或文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以前，分拆及發還可放棄權利的文件。

註： 1. 如所有權文件是交來作遺囑認證登記之用，則不得延誤，須盡早發還；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在收到該等文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發還。

2. 如發行人本身並未設有股票登記部門，則須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和其他代理人作出適當安排，確保發行人符合本第 13.58 條的規定。

3. 就參與證券而言，本第 13.58 條不適用於參與證券的發行人。

與去實體化、轉讓或登記相關的費用

登記服務

- 13.59 (1) ~~[已於[●]年[●]月[●]日刪除]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0(1)條的規定提供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無義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0(2)條的規定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並／或根據第 13.60(3)條的規定提供特快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0(4)條的規定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及根據第 13.60(5)條的規定提供補發證券證書服務。在《上市規則》第 13.59(2)條的規限下，發行人必須確保，如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其上市證券在轉讓登記或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確實證券證書方面收取費用，該等費用總數不得超過第 13.60 條所規定的適用金額。~~

- (2) ~~[已於[●]年[●]月[●]日刪除]發行人必須確保，如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因登記有關或影響發行人上市證券所有權的其他文件（例如遺囑認證、遺產管理委任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有關新公司股東的其他文書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在文件附加記錄或附註時收取費用，則該等費用每宗登記每項不得超過港幣5元：~~

~~註：「每項」（per item）的定義為提交登記的每份該等其他文件。~~

- (3)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或《上市規則》第 13.58、13.60 或 13.61 條的規定，發行人獲悉該等違反事宜後，有責任盡快向本交易所報告該等事宜，而本交易所保留向證監會傳送該等資料的權利。~~
- (4) ~~除上述或《上市規則》第 13.60 條所規定者外，發行人不得（及必須合理地盡力確保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股票過戶登記處或其他代理人均不會）就其上市證券(a)就其訂明證券的去實物化；(b)就其訂明證券的轉讓過程及登記；或(c)為使個人能夠持有和管理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而設立的設施登記轉傳的其他的有關事宜，向持有人(轉讓人)或承讓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致使其就有關服務向持有人(轉讓人)或承讓人收取的費用總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的相關上限。~~

~~註：如屬中國發行人，《上市規則》第 13.59(4) 條的規定只適用於其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訂明證券的登記事宜。~~

發出證券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 13.60 (1) (a) ~~[已於[●]年[●]月[●]日刪除]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在下列期限內，就轉讓登記或證券證書的取消、分拆、合併或發行（依據《上市規則》第 13.60(5)條者除外），發出確實證券證書：~~
- ~~(a) 放棄任何權利的有效期結束後之10個營業日內；或~~
- ~~(ii) 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券證書後之10個營業日內。~~
- (b) ~~[已於[●]年[●]月[●]日刪除]依據標準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港幣2.50元乘以發出證券證書的數目；或~~

- (ii)——港幣2.50元乘以取消證券證書的數目。
- (2) (a) ~~[已於[●]年[●]月[●]日刪除]另選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無義務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券證書：~~
- (i)——~~放棄任何權利的有效期結束後之6個營業日內；或~~
- (ii)——~~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券證書後之6個營業日內。~~
- (b) ~~[已於[●]年[●]月[●]日刪除]依據另選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港幣3.00元乘以發出證券證書的數目；或~~
- (ii)——~~港幣3.00元乘以取消證券證書的數目。~~
- (c)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在《上市規則》第13.60(2)(a)條所規定的6個營業日的期限內未有及時進行登記，則收取的費用須根據第13.60(1)(b)條的規定釐定。~~
- (3) (a) ~~[已於[●]年[●]月[●]日刪除]特快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無義務提供特快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券證書：~~
- (i)——~~放棄任何權利的有效期結束後之3個營業日內；或~~
- (ii)——~~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券證書後之3個營業日內。~~
- (b) ~~[已於[●]年[●]月[●]日刪除]依據特快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港幣20.00元乘以發出證券證書的數目；或~~
- (ii)——~~港幣20.00元乘以取消證券證書的數目。~~
- (c) ~~[已於[●]年[●]月[●]日刪除]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如在《上市規則》第13.60(3)(a)條所規定的3個營業日的期限內未有及時進行登記，則須免費進行登記。~~

(4) (a) ~~[已於[●]年[●]月[●]日刪除]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為上市證券達 2,000 手或以上的交易單位的轉讓進行過戶，以將有關證券從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轉到另一名或同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依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須在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券證書後 6 個營業日內發出證券證書。~~

(b) ~~[已於[●]年[●]月[●]日刪除]依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港幣 2.00 元乘以發出證券證書的數目；或~~

~~(ii) 港幣 2.00 元乘以取消證券證書的數目。~~

(5) ~~[已於[●]年[●]月[●]日刪除]補發證券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券證書服務。補發證券證書的費用為：~~

~~(a) 如要求補發證券證書的證券市值為港幣 20 萬元或以下（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而申請補發證券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則收費不得超過港幣 200 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布有關所需的公告而產生的費用；或~~

~~(b) 以下兩種情形之一：~~

~~(i) 要求補發證券證書的證券市值為港幣 20 萬元以上（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或~~

~~(ii) 申請補發證券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未有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為多少）；~~

~~所收取的費用均不得超過港幣 400 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布有關所需公告而產生的費用。~~

(6) ~~[已於[●]年[●]月[●]日刪除]單就《上市規則》第 13.60 條的規定而言：~~

~~(a) 「營業日」(business day) 一詞，並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日；及~~

- (b) ~~營業日期間的計算，須包括接獲有關轉讓要求、證券證書或其他文件的營業日（或如該等文件並非於營業日接獲，則以收妥該等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為準），以及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證券證書的營業日。~~

~~註：如屬中國發行人，《上市規則》第 13.60 條的規定只適用於其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登記事宜。~~

- (7) ~~[已於[●]年[●]月[●]日刪除]在《上市規則》第 13.59 及 13.60 條中提及由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所提供的服務，或由發行人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所提供的服務，概無減免發行人因其股票過戶登記處的作為或遺漏而須負起的任何責任。~~

指定賬戶

- 13.61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證券持有人提出要求，發行人須安排提供指定的賬戶。~~

登記安排

- 13.62 ~~[已於[●]年[●]月[●]日刪除]就《上市規則》第 13.58、13.59、13.60 及 13.61 條而言，如發行人本身並未設有股票登記部門，則須與股票過戶登記處作出適當安排，確保發行人符合上述各條的規定。~~

...

暫停過戶及記錄日期

- 13.66 (1) ...
- (b) 發行人須公布(a)記錄日期及(b)任何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持有人股東登記手續。若為供股，上述公告須至少在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或暫停過戶的 6 個營業日前作出，其他情況則一律須至少在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或暫停過戶的 10 個營業日前作出。如記錄日期或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須在(i)原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 暫停過戶日期或(ii)新的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 暫停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 5 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另行刊發公告；然而，如情況特殊以致未能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登通告者，可不受此限制，但須盡早遵守有關的規定。

...

...

第十五 A 章

結構性產品

...

...

持有人登記名冊

15A.87 假如結構性產品是以記名及確實的所有權文件作為證明，發行人須為認可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股票過戶登記處，或聘有認可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股票過戶登記處，以便設存有關持有人登記名冊。

...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主要上市

...

上市資格

19.05 下列附加規定適用：

...

- (4) 除非本交易所另予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持有人登記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證券方可在本交易所進行買賣。如屬預託證券，則發行人只須確保存管人在香港設存置預託證券持有人登記名冊，有關預託證券即可在香港進行交易；
- (5) 如設存置兩本或以上的持有人登記股東名冊，則香港的持有人登記股東名冊毋須記錄任何其他其他持有人登記股東名冊上所登記股份的資料；及

...

...

第十九 A 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

定義與釋義

19A.04 下列的詞語，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義：

...

~~“香港股東名冊”(Hong Kong register)~~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依據其公司章程存放在香港的股東名冊部份

...

“香港持有人登記股東名冊”(Hong Kong register of holders in Hong Kong)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依據其公司章程存放在香港設存的持有人登記股東名冊部份

...

...

第八章 上市資格

19A.13 下列修訂及附加規定適用：

...

- (4) 除非本交易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持有人登記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證券方可在本交易所進行買賣；
- (5) 如設存兩本或以上的持有人登記股東名冊，則香港的持有人登記股東名冊毋須記錄任何其他持有人登記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的資料；及

...

...

第十九 B 章

股本證券

預託證券

前言

...

19B.02 《上市規則》中凡提及：

- (a) 「預託證券持有人」，均指存管人在香港所存置預託證券名冊上證明其持有一張或 以上預託證券證明書的人士；

...

發行人

...

19B.13 發行人毋須在香港設置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的持有人登記名冊。然而，發行人必須確保存管人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經核准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香港設存置預託證券持有人登記名冊及過戶登記冊。只有在香港持有人登記名冊上的登記預託證券方可在本交易所買賣。

...

預託協議

19B.16 預託協議必須以本交易所接納的形式訂立。預託協議必須由存管人與發行人簽立，其中必須訂明：存管人須單獨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或同等安排）持有預託證券證明書所涉及的證券、有關證券的所有權利及其就此收到的所有款項及利益，但可扣 除存管人的酬金及適當費用。預託協議亦必須訂明（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 (o) 若預託證券證明書有任何遺失、損毀、毀壞或遭盜竊，發行新預託證券證明書的條件及程序；對於將要或已成為參與證券的預託證券，是否可以發行新預託證券證明書；若不能發行，取消該預託證券證明書的條件和程序及在沒有所有權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和轉讓所有權的替代機制。

...

- (q) 預託證券持有人應付予存管人、及託管人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收費及費用清單。

...

...

第二十章

投資工具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

申請程序及規定

序言

20.06A 如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權益是訂明證券，則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新申請人、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發行人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又或其職能相同的機構必須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又或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在香港設存其持有人登記冊。

註： 根據《法定規則》第 13 條，就任何訂明證券的上市申請而言，本交易所僅可在信納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情況下，批准該項申請。

20.06AA 如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是訂明證券而沒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該等權益的證券登記機構，則除非證監會已通知本交易所其已根據《法定規則》第 14(3)(a)條就有關出缺給予准許，否則本交易所將暫停該等訂明證券的交易。本交易所可在以下情況下，准許恢復該等屬於訂明證券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交易：本交易所信納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該等權益的證券登記機構；或證監會已通知本交易所其已根據《法定規則》第 14(3)(b)條就有關出缺給予准許。

註： 本第 20.06AA 條的規定反映本交易所在《法定規則》第 14 條下的責任。

...

20.13A 新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發行人、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及保管人或受託人又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必須遵守本章及附錄 E3。此外，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屬於訂明證券，相關的新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發行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又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必須遵守附錄 G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上市規則」)

《第 8 項應用指引》

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6 條發出

在惡劣天氣信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3. 本交易所的規定

...

(2)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八號或以上風球」）或「極端情況」期間的緊急股票登記安排

附註：僅就本第 3(2) 段及本應用指引附錄 A 所載表格而言：

(i) 凡提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股票過戶登記處的「正常營業時間」，乃指最低限度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

(ii) ...

(iii) 凡提及「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須視乎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股票過戶登記處的實際營業時間而定；及

...

(d) 在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或公布「極端情況」，但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者：

i)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應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的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及

...

(f) 在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或公布「極端情況」，但在下一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後仍未除下或取消者：

i)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應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的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及

...

(3)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註： 僅就本第3(3)段及本應用指引附錄B所載表格而言：

(i) 凡提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股票過戶登記處的「正常營業時間」，乃指最低限度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

...

(iii) 凡提及「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須視乎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股票過戶登記處的實際營業時間而定；及

...

但如第二個除淨日出現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會影響買主及時辦理過戶登記。因此，如第二個除淨日出現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以下安排適用：

...

(c)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則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及截止過戶日均毋須更改，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股票過戶登記處如常對外辦公；

...

第 8 項應用指引附錄 A

八號或以上風球或「極端情況」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情況	於第二個除淨日發出／取消颱風警告或 「極端情況」		第二個 除淨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持有人 股東登記名冊截止過 戶期間	須作出的公布
	時間	情況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 最後時間 ・ 衡秤 3(2) 條綽號 (iii) 豈			
(a)	...						
...							
(d)	下午三時 至下午四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但下一 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之前已除 下；及 / 或 公布「極端情況」，但下一營業 日上午九時或之前已取消	延至該下一個 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 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 的正常營業時間結束 之時	自動遞延至該經遞 延之第二個除淨日 的翌日	截止過戶期間可隨截 止過戶日的延遲而予 以展延，以維持截止 過戶期間的日數不變	毋須作出公布，除非發生下列情況： - (i) 派付股息日亦告延遲，則上市發 行人必須公布新的派付股息日； 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結束日期遞延， 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早以書 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 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此項更 改的公告
(e)	下午三時 至下午四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但到下一 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正午十二 時或之前已除下；及 / 或 公布「極端情況」，但到下一營 業日上午九時後至正午十二時 或之前已取消	延至該下一個 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 個除淨日下午五時	自動遞延至該經遞 延之第二個除淨日 的翌日		
(f)	下午三時 至下午四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到下一 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後始除下； 及 / 或	延至下一個營 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 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	自動遞延至該經遞 延之第二個除淨日 的翌日		

情況	於第二個除淨日發出／取消颱風警告或 「極端情況」		第二個 除淨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u>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持有人 股東登記名冊截止過 戶期間	須作出的公布
	時間	情況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 最後時間 • <u>衡秤3(2) 檳榔嶼</u> <u>(iii) 豈</u>			
		公布「極端情況」，到下一營業 日正午十二時後始取消		<u>的正常營業時間結束</u> <u>之時</u>			
...							

...

第8項應用指引附錄B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情況	於第二個除淨日 發出 / 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第二個 除淨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持有人 股東登記名冊截止過 戶期間	須作出的公布
	時間	情況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 最後時間 • 香港3(3)條條例 (iii)條			
(a)	...						

...

A.股東保障及組織章程文件

附錄 A1

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

有關查閱持有人登記股東名冊分冊

20. 持有人登記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持有人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與《公司條例》第 632 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持有人股東登記手續。

...

B.所有權文件

附錄 B1

所有權文件

臨時所有權文件

1A. 本附錄不適用於參與證券。請參閱附錄 G1 第 15 段。

...

...

附錄 B2

所有權文件

確實所有權文件

1A. 本附錄不適用於參與證券。請參閱附錄 G1 第 16 段。

...

...

D.文件內容規定

附錄 D1A

上市文件的內容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附錄 D1A 附件

...

(15) 查閱持有人登記股東名冊

...

...

...

附錄 E3

持續責任：集體投資計劃

...

持續責任

1. 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以及保管人或受託人或其同等職能人士須各自遵守（如申請集體投資計劃權益新上市，則各自須在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申請（登載於監管表格的A2表格）中承諾，一旦當中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獲准在本交易所上市，及只要有任何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權益仍然在本交易所上市，其即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註：(1) 為免生疑問，以下《上市規則》規定一般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

- 第一章
- 第二章（不包括第2.07A、2.07B、2.09至2.11及2.15至2.18條）
- 第二A章
- 第二B章
- 第六章（不包括第6.11至6.16條）
- 第二十章
- 第1項應用指引
- 第8項應用指引
- 第11項應用指引
- C3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
- 附錄E3
- 「費用規則」

(2) 為免生疑問，附錄 G1 的條文適用於屬於訂明證券並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7 部分或自願成為參與證券或本身就是參與證券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

在適當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因應個別情況而豁免或修改《上市規則》的規定又或施加額外規定，以適應個別情況。

...

G.適用於無紙證券市場的規定

附錄 G1

1. 本附錄載列的額外規定適用於將（包括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7 部或自願）成為參與證券的訂明證券的發行人以及參與證券的發行人。

定義

2. 在本附錄中：

- | | | |
|-----|-------------------------------------|--|
| (1) | <u>“去實物化” (dematerialize)</u> | <u>涵義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1)條所界定者相同</u> |
| (2) | <u>“參與日期” (participation date)</u> | <u>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的發行人相關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日期（如該日期經修訂，則為最後經修訂日期）</u> |
| (3) | <u>“無紙形式” (uncertificated form)</u> | <u>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AB(a)條所界定者相同</u> |
| (4) |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UNSRT system)</u> | <u>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者相同</u> |
| (5) | <u>“無紙證券市場” (USM)</u> | <u>無紙證券市場</u> |

新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額外披露的資料

3. 如新申請人的訂明證券將在其上市當日成為參與證券，新申請人必須在其訂明證券的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資料：

- (1) 說明該等訂明證券將於上市當日成為參與證券；
- (2) 該等證券屬參與證券對證券持有人的實際和潛在影響的概要，包括證券持有人方面可能須採取的行動（如有）以及若不採取行動的後果；
- (3) 載列聲明，述及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3)條，如發行人根據供股發行任何認購權證或權利，而該等權證或權利的相關證券在該等權證或權利上市時為參與證券，則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該等權證或權利在該等權證或權利上市日期或之前成為證券；

- (4) 處理有關訂明證券的查詢的聯絡人資料；
- (5) 任何其他與上述各項有重大關係的資料；及
- (6) 其網站專頁的超連結，專頁內提供有關無紙證券市場事宜的資料，包括本段要求的資訊。

附註：新申請人網站內有關無紙證券市場事宜的專頁應在相關訂明證券上市之日起至少一年內保持運作。

在聯交所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5)條允許以有紙形式上市的情況下須披露的資料

4. 如新申請人就其申請上市的訂明證券收到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5)條發出的書面通知，新申請人必須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資料：

- (1) 說明其已收到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5)條發出的此項通知；
- (2) 通知內訂明有關證券須成為參與證券的期限；
- (3) 有關證券要在上市日期後才成為參與證券的原因，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6)條所述事宜的概要；
- (4) 說明新申請人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讓尋求上市的證券可在根據上文(2)分段（如適用）所披露之期限或之前以無紙形式發行、轉讓及持有；
- (5) 描述新申請人為了讓其證券成為參與證券而將採取或已採取的行動，包括：
 - (a) 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訂立書面協議，讓該等證券的所有權可在無需文書情況下使用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予以證明和轉讓；
 -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如適用）；及
 - (c) 相關時間表及關鍵日期；
- (6) 該允許對證券持有人可能產生的實際和潛在影響的概要；
- (7) 倘若及當該等證券成為參與證券時可能對證券持有人造成的實際及潛在影響的概要，包括證券持有人方面可能須採取的行動（如有）以及若不採取行動的後果；
- (8) 說明新申請人會披露《上市規則》附錄 G1 第 7 至 12 段規定的資料（如適用），以確保市場得知其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的最新情況；

- (9) 處理有關訂明證券的查詢的聯絡人資料；
- (10) 任何其他與上述各項有重大關係的資料；及
- (11) 其網站專頁的超連結，專頁內提供與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有關的資料，包括本段要求的資訊。

附註：新申請人網站內有關無紙證券市場事宜的專頁應在相關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至少一年內保持運作。

在證監會豁免遵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32(4)條的情況下須披露的資料

5. 如新申請人就其申請上市的訂明證券收到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32(4)條發出的書面通知，新申請人必須在其訂明證券的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資料：

- (1) 說明其已收到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32(4)條發出的此項通知；
- (2) 該通知內容概要；

附註：倘通知載有允許有關證券於該等證券上市日期之後成為參與證券的豁免，則該通知內容的概要須包括上文第4(2)段規定的資料。

- (3) 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32(3)條而言，讓其可獲豁免遵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7部的條文的情況；
- (4) 豁免是否附帶任何條件，如有，該等條件；
- (5) 該豁免對證券持有人可能產生的實際和潛在影響的概要；
- (6) 倘若及當該等證券成為參與證券時可能對證券持有人造成的實際及潛在影響的概要，包括證券持有人方面可能須採取的行動（如有）以及若不採取行動的後果；
- (7) 說明新申請人會披露《上市規則》附錄G1第7至12段規定的資料（如適用），以確保市場得知其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的最新情況；
- (8) 處理有關訂明證券的查詢的聯絡人資料；
- (9) 任何其他與上述各項有重大關係的資料；及

附註：倘通知載有允許相關訂明證券於該等證券上市日期之後成為參與證券的豁免，則任何其他重大相關資料包括上文第4(4)及4(5)段規定的資料。

- (10) 其網站專頁的超連結，專頁內提供有關其訂明證券的資料（包括其成為參與證券的訂明證券的資料及/或其指定證券不會成為參與證券的資料（如適用）），包括本段要求的資訊。

附註：新申請人網站內有關無紙證券市場事宜的專頁應在相關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至少一年內保持運作。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 條所作的決定
不可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6. 為免生疑問，凡由本交易所、香港結算及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4)條指明的日期，以及由本交易所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5)條作出的決定及指明的日期，均不可根據《上市規則》第二 B 章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覆核。

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上市發行人須披露的資料

有關無紙證券市場期限的通知

7. 上市發行人獲由本交易所送達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4)條的書面通知後必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但不遲於一個營業日內刊發公告，宣佈上市發行人的相關訂明證券（認購權證及供股權利除外）必須成為參與證券的日期。

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計劃

8. 上市發行人須於敲定其相關訂明證券（認購權證及供股權利除外）成為參與證券的計劃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內載以下資料：

- (1) 該等證券的參與日期；
- (2) 描述新申請人為了讓其證券成為參與證券而將採取或已採取的行動，包括：
 - (a) 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訂立書面協議，讓該等證券的所有權可在無需文書情況下使用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予以證明和轉讓；
 -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如適用）；及
 - (c) 相關時間表及關鍵日期；
- (3) 該等證券成為參與證券後可能對證券持有人造成的實際及潛在影響的概要，包括證券持有人方面可能須採取的行動（如有）以及若不採取行動的後果；

- (4) 載列聲明，述及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3)條，如發行人根據供股發行任何認購權證或權利，而該等權證或權利的相關證券在該等權證或權利上市時為參與證券，則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該等權證或權利在該等權證或權利上市日期或之前成為證券；
- (5) 認購權證或供股下的權利是否：
- (a) 於相關訂明證券參與日期前發行；及
- (b) 讓持有人有權認購或獲發相關訂明證券的相關證券，
成為參與證券；
- (6) 處理有關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計劃的查詢的聯絡人資料；
- (7) 任何其他與上述各項有重大關係的資料；及
- (8) 其網站專頁的超連結，專頁內提供有關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計劃及無紙證券市場事宜的資料，包括本段要求的資訊。

附註： (1) 如擬修改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或擬更改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請參閱《上市規則》第 13.51(1)及 13.51(5) 條的公告規定。

(2) 如上市發行人在收到第 7 段所述的通知後能符合第 8 段的規定，其必須是透過在第 7 段規定的期限內刊發的同一份公告來同時符合該兩段的規定。

(3) 上市發行人網站內有關無紙證券市場事宜的專頁應在相關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至少一年內保持運作。

成為參與證券的計劃如有重大變更須提供更新資料

9. 上市發行人如須對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計劃作出任何重大變更，須在相關決定或變更敲定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有關資料，重大變更包括：

- (1) 對參與日期的任何更改；
- (2)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4)及(5)條指明的日期更改或取消；
- (3) 上市文件或相關公告刊發後證監會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32 條批給的任何豁免，及就該項豁免施加的任何條件；

- (4) 證監會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32 條批給的豁免修訂或撤銷；
- (5) 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計劃的任何其他重大變更；
- (6) 處理有關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計劃的查詢的聯絡人資料；
- (7) 任何其他與上述各項有重大關係的資料；及
- (8) 其網站專頁的超連結，專頁內提供有關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計劃及無紙證券市場事宜的資料，包括本段要求的資訊。

附註：上市發行人網站內有關無紙證券市場事宜的專頁應在相關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至少一年內保持運作。

公告應載有背景資料、任何變更的原定日期及經修訂後的日期（如適用）以及任何相關詳情，例如對投資者權利或對在參與日期或之後上市的任何認購權證或供股權利的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發行人的訂明證券快將成為參與證券時

10. 上市發行人須於其相關訂明證券（認購權證及供股權利除外）成為參與證券的至少 21 個營業日前刊發公告，內載以下資料：

- (1) 上市發行人已履行一切所需程序，讓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
- (2) 確認該等證券將會成為參與證券的日期；
- (3) 描述去實物化過程及開始日期，包括：
 - (a) 上市發行人開始可毋須提出要求便進行去實物化的日期；
 - (b) 由香港結算持有的證券開始可進行去實物化的日期；及
 - (c) 發行人開始處理登記持有人和受讓人的去實物化請求的日期；
- (4) 該等證券成為參與證券後可能對證券持有人造成的實際及潛在影響的概要，包括證券持有人方面可能須採取的行動（如有）以及若不採取行動的後果；
- (5) 載列聲明，述及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3)條，如發行人根據供股發行任何認購權證或權利，而該等權證或權利的相關證券在該等權證或權利上市時為參與證券，則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該等權證或權利在該等權證或權利上市日期或之前成為證券；

- (6) 認購權證或供股下的權利是否：
- (a) 於相關訂明證券參與日期前上市；及
- (b) 讓持有人有權認購或獲發相關訂明證券的相關證券，
成為參與證券；
- (7) 處理有關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查詢的聯絡人資料；
- (8) 任何其他與上述各項有重大關係的資料；及
- (9) 其網站專頁的超連結，專頁內提供有關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計劃及無紙證券市場事宜的資料，包括本段要求的資訊。

附註：上市發行人網站內有關無紙證券市場事宜的專頁應在相關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至少一年內保持運作。

上市發行人已獲證監會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32(4)條的豁免

11. 上市發行人須於收到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32(4)條就其訂明證券發出的書面通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以下資料：
- (1) 說明其已收到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32(4)條發出的此項通知；
- (2) 該通知內容的概要；
- (3) 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32(3)條而言，讓其可獲豁免遵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7部的條文的情況；
- (4) 豁免是否附帶任何條件，如有，該等條件；
- (5) 說明新其會披露《上市規則》附錄G1第7至11及13段規定的資料（如適用），以確保市場得知其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的最新情況；
- (6) 處理有關訂明證券的查詢的聯絡人資料；
- (7) 任何其他與上述各項有重大關係的資料；及
- (8) 其網站專頁的超連結，專頁內提供與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及/或其指定證券不會成為參與證券的資料（如適用））及有關無紙證券市場事宜的資料，包括本段要求的資訊。

附註：上市發行人網站內有關無紙證券市場事宜的專頁應在相關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至少一年內保持運作。

認購權證及供股權利

12. 參與證券的發行人須在任何屬認購權證或供股權利上市時屬於訂明證券的相關上市文件以及相關通函和公告中披露以下資料：

- (1) 該等權證或權利是否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成為參與證券；
- (2) 如該等權證或權利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成為參與證券，該等證券成為參與證券後可能對證券持有人造成的實際及潛在影響的概要，包括證券持有人方面可能須採取的行動（如有）以及若不採取行動的後果；
- (3) 如該等權證或權利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成為參與證券，須解釋原因；
- (4) 處理有關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查詢的聯絡人資料；
- (5) 任何其他與上述各項有重大關係的資料；及
- (6) 其網站專頁的超連結，專頁內提供有關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計劃及無紙證券市場事宜的資料，包括本段要求的資訊。

附註：上市發行人網站內有關無紙證券市場事宜的專頁應在相關認購權證及供股權利上市之日起至少一年內保持運作。

公司行動

13. 如公司行動牽涉到證券持有人行使權利、釐定權益、處理所有權文書或證券登記，參與證券的發行人必須在有關公司行動的相關通函及/或公告內，披露有關參與證券的存管、登記、去實物化、轉讓、交易及結算安排的資料。有關資料亦應包括相關截止日期、惡劣天氣警告下的證券登記安排（如適用）及證券持有人須採取的行動以及若不採取行動的後果等詳情。

修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發行條款

14. 股份類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必須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步驟，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以確保當中的規定（包括與持有訂明證券或轉讓相關所有權有關的規定）不會與有關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產生矛盾或有抵觸。

附註：本段僅適用於該等修訂不受發行人註冊地法例並禁止或與其相衝突的情況。

15. 非股份類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必須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步驟，修訂任何載有相關證券發行條款的文件，以確保當中的條款（包括與持有訂明證券或轉讓相關所有權有關的規定）不會與有關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產生矛盾或有抵觸。

附註：本段僅適用於該等修訂不受其訂明證券的法例禁止或與其相衝突的情況。

會載於所有權文件中的條款

16. 參與證券的發行人必須於其網站載列會按《上市規則》附錄 B1 所規定載於臨時所有權文件中的資料。

附註：

1. 參與證券的發行人應按情況適當修改本段要求披露的資料，以反映與參與證券有關的權利屬無紙形式權利。
2. 發行人必須確保本段所要求的資料在該資料所涉權利的有效期內持續登載。

17. 參與證券的發行人須於其網站載列會按《上市規則》附錄 B2 所規定載於其確實所有權文件中的有關參與證券的資料。

附註：參與證券的發行人應按情況適當修改本段要求披露的資料，以反映參與證券屬無紙形式證券。

費用規則

7. 經紀佣金

...

- (2) 就每份獲接納的有關發行、出售或轉讓證券的申請，如有以下情況，即在提交該項申請時已蓋有交易所參與者印章或（如屬電子認購指示）附有其經紀編號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識別編號，而該項申請實際上乃透過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出或安排，則申請人所須繳付的經紀佣金，必須由發行人透過電子轉賬方式轉入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銀行賬戶—或以支票方式（~~支票抬頭人註明為該名交易所參與者~~）付予該名交易所參與者；後者方式是發行人先將支票送交本交易所，再由本交易所轉交該名交易所參與者。
- (3) 就每份獲接納的有關發行、出售或轉讓證券的申請，如有以下情況，即在提交該項申請時並未蓋上交易所參與者印章或（如屬電子認購指示）附有其經紀編號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識別編號，以及就每份獲接納的優先認購申請，則申請人所須繳付的經紀佣金，必須由發行人透過電子轉賬方式轉入本交易所指定銀行賬戶—或以支票方式（~~支票抬頭人註明為本交易所~~）付予本交易所。本交易所將保留該等款項。

附表二： 無紙證券市場《GEM 上市規則》的修訂

本部分概述了對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GEM 上市規則》版本的建議修訂，此版本已納入本資訊文件發佈之日尚未生效的規則變更。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2 在《GEM 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經核准的股票證券過戶登記處登記機構” (approved share securities registrar)

(a) 就訂明證券而言，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者相同；及

(b) 就並非訂明證券的證券而言，指屬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成員的證券登記機構所指的股票過戶登記處，為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12條獲批准成立的法人組織的屬下成員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ASR Code)

證監會刊發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

...

“香港股東名冊” (Hong Kong register)

就海外發行人（包括中國發行人）而言，指根據其公司章程在香港存放及維持的股東名冊或分冊部分

...

<u>“參與證券” (participating securities)</u>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4 條所給予該詞的涵義</u>
...	
<u>訂明證券” (prescribed securities)</u>	<u>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者相同</u>
...	
<u>“持有人登記冊” (register of holders)</u>	(a) <u>就訂明證券而言，涵義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條所界定者相同；</u> (b) <u>就非訂明證券的股份而言，指發行人的成員登記冊；及</u> (c) <u>就非訂明證券的非股份而言，指相關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u>
...	
<u>“香港持有人登記冊” (register of holders in Hong Kong)</u>	<u>就海外發行人（包括中國發行人）而言，指根據其公司章程在香港存放及維持的股東名冊或分冊部分</u>
...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USM Rules)</u>	<u>指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AS 章）</u>
...	...

第十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方式

...

介紹

- 10.20 發行人應盡早向本交易所申請，以便獲得本交易所確認介紹是其證券上市的合適方式。申請表格須填報持有關證券最多的十名實益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持證券數目（如知悉者）及持有人的總數。本交易所可能要求呈交股東名冊持有人登記冊副本。此外，申請表格亦須填報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等的持股情況。即使有關上市方式的批准已經發出，亦未必表示該等證券最終會獲准上市。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

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一般條件

...

...

- 11.08 發行人須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經核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或須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聘有經核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以便在香港設存置其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

附註： 根據《法定規則》第 13 條，就任何訂明證券的上市申請而言，本交易所僅可在信納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情況下，批准該項申請。

...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優惠待遇的限制

...

13.02 (1) ...

(2) ...

(3) 凡認購任何據優惠計劃發售之證券，必須以另備的可與其他申請區分的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相關申請數據應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認可的股票過戶登記處輸入 FINI。

...

...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公布規定

...

發售、供股及配售的結果

- 16.13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或公開售股，必須盡速在以下時限內（無論如何(i)如屬新上市，不得遲於上市前的營業日下午 11 時及(ii)如屬其他情況，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於本交易所網頁刊登有關發售結果、證券配發基準（包括配發予包銷商（如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證券數量）及（如適用）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的公告：—

- (1) (i) (如屬新上市) 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市前的營業日下午 11 時；及
- (2) (ii) (如屬其他情況) 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發送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文件(例如所有權文件或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6 條發出的變更通知) 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 (以較早者為準) 之前至少 30 分鐘)。

附註：...

- 16.14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盡速（無論如何於發送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例如所有權文件或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6 條發出的變更通知) 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於本交易所網頁刊登有關中標價的公佈。

附註：...

- 16.15 如屬供股，必須盡速（無論如何不遲於發送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例如所有權文件或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6 條發出的變更通知) 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於本交易所網頁刊登有關供股結果（包括配發予包銷商（如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證券數量）及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的公佈。

...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

會議

...

引條憑无廠旗訣

17.47 ...

(5) ...

發行人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又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發行人並須在公告中說明那些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

...

更改

17.50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 (3) 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11.08 條) (包括或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公司秘書 (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 或審核委員會成員 (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 的變動。

...

買賣及結算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17.62A (1) 如沒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相關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則除非證監會已根據《法定規則》第 14(3)(a) 條通知本交易所其已就有關出缺給予准許，否則本交易所將暫停該等訂明證券的交易。

(2) 本交易所可在以下情況下，准許恢復該等訂明證券的交易：本交易所信納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該等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或證監會已通知本交易所其已根據《法定規則》第 14(3)(b) 條就有關出缺給予准許。

註： 本第 17.62A 條的規定反映本交易所在《法定規則》第 14 條下的責任。

轉讓證明

17.63 發行人須：

- (1) 對照證明書或臨時文件而核證有關轉讓，並於收取證明書或臨時文件之日起計七天內退還；及
- (2) 於收取可放棄文件之日起計三天內分拆及退還該等文件。

附註： 1. 為登記遺囑認證而呈交的所有權文件應盡早退還，如可能的話，應於收取文件後下一個營業日退還。

2. 如發行人本身並未設有股票登記部門，則須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和其他代理人作出適當安排，確保發行人符合本第 17.63 條的規定。

3. 就參與證券而言，本第 17.63 條不適用於參與證券的發行人。

與去實體化、轉讓或登記相關的費用

登記服務

17.64 [已於[●]年[●]月[●]日刪除]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必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68 條提供標準的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但並非一定要）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69 條提供一項可選擇證券登記服務及／或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70 條提供一項特快證券登記服務。此外，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亦必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71 條提供一項大量證券登記服務及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72 條提供一項補發股票服務。在下文《GEM 上市規則》第 17.65 條的規限下，發行人須確保，如果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

發行人上市證券的登記股份過戶或 註銷、分拆、合併或發行正式股票收取費用，則該項費用不得合共超逾《GEM 上市規則》第 17.68 條至 17.72 條所訂明的適用金額。

- 17.65 ~~[已於[●]年[●]月[●]日刪除]~~ 發行人須確保，如果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登記涉及或影響發行人上市證券所有權的其他文件（例如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法律文件或新法團持有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標記或註釋文件而收取費用，則每項登記的費用不得超逾港幣 5 元。

附註：“每項”乃指呈交作登記的每份該等其他文件。

- 17.66 ~~[已於[●]年[●]月[●]日刪除]~~ 如果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違反上述任何條文或《GEM 上市規則》第 17.63 條至 17.74 條的任何條文，發行人有責任於獲悉該項違反後立即向本交易所報告，而本交易所則保留將該資料知會 證監會的權利。

- 17.67 除《GEM 上市規則》第 17.64 條至 17.66 條或第 17.68 條至 17.74 條所規定者外，發行人不得（及必須確保，無論其本身、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股票過戶登記處或其他代理人均不會）就其上市證券(a)就其訂明證券的去實物化；(b)就其訂明證券的轉讓過程及登記；或(c) 為使個人能夠持有和管理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而設立的設施轉傳的其他有關事宜，向持有人(轉讓人)或承讓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致使其就有關去實物化、登記或轉讓服務向持有人(轉讓人)或承讓人收取的費用總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的相關上限。

查僑訓傑訓族N畝裊务促艱讓玳

- 17.68 (1) ~~[已於[●]年[●]月[●]日刪除]~~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在下列期限內，就轉讓登記或證券證書的取消、分拆、合併或發行（依據《上市規則》第 13.60(5)條者除外），發出確實證券證書：
- (b)——放棄任何權利的屆滿日期後的十個營業日；或
- (c)——收取妥為簽立的過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券證書後的十個營業日。
- (2) ~~[已於[●]年[●]月[●]日刪除]~~依據標準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港幣2.50元乘以所發行股票的數目；或
- (b)——港幣2.50元乘以所註銷股票的數目。

- 17.69 (1) ~~[已於[●]年[●]月[●]日刪除]自選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但並無責任）提供自選證券登記服務，據此須於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券證書：~~
- ~~(a) 放棄任何權利的屆滿日期後的六個營業日；或~~
- ~~(b) 收取妥為簽立的過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券證書後的六個營業日。~~
- (2) ~~[已於[●]年[●]月[●]日刪除]依據自選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港幣3.00元乘以所發行股票的數目；或~~
- ~~(b) 港幣3.00元乘以所註銷股票的數目。~~
- (3) ~~[已於[●]年[●]月[●]日刪除] 如果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未能於《GEM 上市規則》第 17.69（1）條所載明六個營業日內完成任何登記，則該項登記的費用須按《GEM 上市規則》第 17.68(2)條而釐定。~~
- 17.70 (1) ~~[已於[●]年[●]月[●]日刪除] 特快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但並非一定要）提供特快證券登記服務，據此須於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券證書：~~
- ~~(a) 放棄任何權利的屆滿日期後的三個營業日；或~~
- ~~(b) 收取妥為簽立的過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券證書後的三個營業日。~~
- (2) ~~[已於[●]年[●]月[●]日刪除]依據特快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港幣20.00元乘以所發行股票的數目；或~~
- ~~(b) 港幣20.00元乘以所註銷股票的數目。~~
- (3)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果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未能於《GEM 上市規則》第 17.70(1)條所載明三個營業日內完成任何登記，則該項登記免收任何費用。~~
- 17.71 (1) ~~[已於[●]年[●]月[●]日刪除]大量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提供大量證券登記服務，以便為代表 2,000 手或以上發行人上市證券的上市證券進行過戶，而該等證券乃由一個單一持有人名下過戶至另一或相同~~

的單一持有人名下。股票須於收取妥為簽立的過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券證書後的六個營業日內，依據大量證券登記服務而發行。

- (2) ~~[已於[●]年[●]月[●]日刪除]~~依據大量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a) ~~港幣2.00元~~乘以所發行股票的數目；或

(b) ~~港幣2.00元~~乘以所註銷股票的數目。

- 17.72 ~~[已於[●]年[●]月[●]日刪除]~~補發證券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提供補發證券證書服務。補發證券證書的費用如下：

- (1) ~~[已於[●]年[●]月[●]日刪除]~~為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補發代表（於要求補發證券證書時）市值港幣 200,000 元或以下的證券證書，費用不得超逾港幣 200.00 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於刊登所需公開通告時引致的費用；或

- (2) (a) ~~[已於[●]年[●]月[●]日刪除]~~補發代表（於要求補發證券證書時）市值港幣 200,000 元以上的證券證書；或

(b) ~~[已於[●]年[●]月[●]日刪除]~~為並非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補發證券證書（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

~~[已於[●]年[●]月[●]日刪除]~~費用均不得超逾港幣400.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於刊登所需公開通告時引致的費用。

- 17.73 ~~[已於[●]年[●]月[●]日刪除]~~就《GEM 上市規則》第 17.68 條至 17.72 條而言，

- (1) ~~[已於[●]年[●]月[●]日刪除]~~“營業日” (business day) 一詞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及

- (2) ~~[已於[●]年[●]月[●]日刪除]~~在計算營業日的任何期間時，乃指收取有關過戶文件、證券證書或其他文件的營業日（或如果該等文件並非於營業日收取，則緊隨收取文件當目的下一個營業日）至交付或提供有關證券證書的營業日的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17.74 ~~[已於[●]年[●]月[●]日刪除]~~《GEM 上市規則》第 17.64 條至 17.72 條對提供服務的發行人股票過戶登記處或對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的發行人的提述，並非免除發行人就其股票過戶登記處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應負的任何責任。

畝禍館扩

- 17.75 就《GEM 上市規則》第 ~~17.63~~ 條至 ~~17.74~~ 第 17.63 及 17.67 條而言，如果發行人並無設立其本身的登記部門，則須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其他代理人股票過戶登記處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符合該等上市規則的規定。

...

畝世踪弥罰軀輓畝畝務禍劬撼时

- 17.78 (1) (b) 發行人於須公布(a)記錄日期及(b)任何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持有人股東登記手續前，須按照以下規定公布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安排：供股者須至少6個營業日前通知若為供股，上述公告須至少在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或暫停過戶的6個營業日前作出，其他情況則一律須至少在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或暫停過戶的10個營業日前作出通知。如截止記錄日期或暫停過戶日有所更改，則須至少於在(i)原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 原截止過戶日或(ii)新的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 截止過戶日（取較早者）之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告，令致不可能發出該通告的特殊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發出（透過公告方式）進一步通告，但《GEM 上市規則》第 17.79 條至 17.80 條所述毋須發出進一步通告的情況除外。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本規定適用於記錄日期。

...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八號或以上風球」）或「極端情況」期間的緊急股份登記安排

- 17.79 根據 T+2 結算系統，證券將於截止過戶日前兩個交易日按除權基準買賣。這兩個交易日在本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第 17.80 條中稱為第一個除淨日及第二個除淨日。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則記錄日期及第二個除淨日為同一日。如第一個除淨日出現八號或以上風球或「極端情況」，則第一個除淨日、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及截止過戶日均維持不變。但如第二個除淨日出現八號或以上風球或「極端情況」，會影響買方及時完成辦理過戶登記。因此，如第二個除淨日出現八號或以上風球或「極端情況」，下列安排將會適用：

...

- (4) 如果於下午 3 時至 4 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或公布「極端情況」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 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
- (a)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應遞延

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中午12時的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及

...

- (6) 如果於下午 3 時至 4 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或公布「極端情況」，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之後才除下或取消：

- (a) 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應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中午12時的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及

...

附註：...

2 就本規則及本章結尾所載之表 1 而言：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正常營業時間」至少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 (c) 凡提及「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須視乎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股票過戶登記處的實際營業時間而定；及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 17.80 如第一個除淨日（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7.79 條）出現黑色暴雨警告，第一個除淨日、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及截止過戶日（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7.79 條）均維持不變。但如第二個除淨日出現黑色暴雨警告，或會影響買方及時完成過戶登記。因此，如第二個除淨日出現黑色暴雨警告，下列安排將會適用：

...

- (3) 如果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 9 時或之後發出，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或截止過戶日毋須更改，因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如常向公眾人士開放；

...

附註：...

2 就本規則及本章結尾所載之表 2 而言：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正常營業時間」至少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 (d) 凡提及「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須視乎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股票過戶登記處的實際營業時間而定；及

...

...

表 1 (第十七章)

八號或以上風球或「極端情況」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情況	於第二個除淨日發出／取消颱風警告或「極端情況」		第二個除淨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持有人 股東登記各冊截止過戶期間	須作出的公布
	時間	情況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 最後時間 • 香港 17.79 次證券 2(d) 章			
(1)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並於中午 12 時或之前仍未除下；及／或 公布「極端情況」或該公布維持有效，中午 12 時或之前仍未取消	延至該下一個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	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截止過戶期間可根據截止過戶日的押後而延展，以維持截止過戶期間的日數不變	毋須作出公布，除非： (iii) 派息日亦告押後，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布新派息日；或 (iv) 截止過戶期間結束日期已遞延， 在上述兩種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 16.17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該等變動的通告此項更改的公告
(2)	上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及／或 「極端情況」在此期間公布					
(3)	[已於2024年9月23日刪除]						

情況	於第二個除淨日發出／取消颱風警告或 「極端情況」		第二個 除淨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持有人 股東登記名冊截止過 戶期間	須作出的公布
	時間	情況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 最後時間 ・ 舊曆17.79 收市後 2(d)豈			
(4)	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並於中午 12 時或之前仍未除下；及／或 公布「極端情況」或該公布維持有效，中午 12 時或之前仍未取消	延至該下一個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 <u>中午 12 時</u> <u>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u>	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截止過戶期間可根據截止過戶日的押後而延展，以維持截止過戶期間的日數不變	毋須作出公布，除非： (i) 派息日亦告押後，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布新派息日；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結束日期已遞延， 在 <u>上述兩種</u> 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 <u>《GEM 上市規則》第 16.17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該等變動的通告此項更改的公告</u>
(5)	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及／或 「極端情況」在此期間公布	延至該下一個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 <u>下午 5 時</u>	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6)	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後方除下；及／或 公布「極端情況」，到一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後始取消	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 <u>中午 12 時</u> <u>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u>	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							

表 2 (第十七章)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情況	於第二個除淨日發出／取消颱風警告或 「極端情況」		第二個 除淨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持有人 股東登記各冊截止過 戶期間	須作出的公布
	時間	情況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 最後時間 · <u>香港 17.79 次修訂 2(d) 條</u>			
(1)	上午 9 時之前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於 中午 12 時仍然生效	延至該下一個 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 個除淨日的正常營業 時間結束之時	自動遞延至該經遞 延之第二個除淨日 的翌日	截止過戶期間可根據 截止過戶日的押後而 延展，以維持截止過 戶期間的日數不變	毋須作出公布，除非： (i) 派息日亦告押後，則上市發行人 必須公布新派息日；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結束日期已遞延， 在 <u>上述兩種</u> 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 盡快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 <u>《GEM 上市規則》第 16.17 條的規定</u> 刊登有關該等變動的 <u>通告</u> 此項更改的公 告
...							

第二十四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

...

第十一章 上市資格

24.05 除《GEM 上市規則》第十一章所載者外，下列規定適用：

...

- (4) 除非本交易所另予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持有人登記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證券方可在 GEM 進行買賣；
- (5) 如設存置兩本或以上的持有人登記股東名冊，則香港的持有人登記股東名冊毋須記錄其他任何其他持有人登記股東名冊上所登記股份的資料；及

...

...

第二十五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

第十一章 上市資格

25.07 下列修訂及附加規定適用：

...

- (4) 除非本交易所另予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持有人登記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證券方可在 GEM 進行買賣；
- (5) 如中國發行人設存置兩個或以上的證券登記名冊或分冊，則香港的持有人登記名冊毋須記錄任何其他登記名冊或分冊所登記股份的資料。

...

A.股東保障及組織章程文件

附錄 A1

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

有關查閱持有人登記股東名冊分冊

20. 持有人登記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持有人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與《公司條例》第 632 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持有人股東登記手續。

...

B.所有權文件

附錄 B1

所有權文件

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本證券

...

1A. 本附錄不適用於參與證券。請參閱附錄 F1 第 15 段。

...

附錄 B2

所有權文件

確實所有權文件

股本證券（必須為記名形式）

...

1A. 本附錄不適用於參與證券。請參閱附錄 F1 第 16 段。

...

D.文件內容規定

附錄 D1A

上市文件的內容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

附錄 D1A 附件

1. ...

(15) 查閱持有人登記股東名冊

...

...

F.適用於無紙證券市場的規定

附錄 F1

1. 本附錄載列的額外規定適用於將（包括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7 部或自願）成為參與證券的訂明證券的發行人以及參與證券的發行人。

定義

2. 在本附錄中：

- | | | |
|-----|-------------------------------------|--|
| (1) | <u>“去實物化” (dematerialize)</u> | <u>涵義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1)條所界定者相同</u> |
| (2) | <u>“參與日期” (participation date)</u> | <u>發行人根據《GEM 上市規則》公佈的發行人相關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日期（如該日期經修訂，則為最後經修訂日期）</u> |
| (3) | <u>“無紙形式” (uncertificated form)</u> | <u>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AB(a)條所界定者相同</u> |
| (4) |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UNSRT system)</u> | <u>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者相同</u> |
| (5) | <u>“無紙證券市場” (USM)</u> | <u>無紙證券市場</u> |

新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額外披露的資料

3. 如新申請人的訂明證券將在其上市當日成為參與證券，新申請人必須在其訂明證券的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資料：
- (1) 說明該等訂明證券將於上市當日成為參與證券；
 - (2) 該等證券屬參與證券對證券持有人的實際和潛在影響的概要，包括證券持有人方面可能須採取的行動（如有）以及若不採取行動的後果；
 - (3) 載列聲明，述及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3)條，如發行人根據供股發行任何認購權證或權利，而該等權證或權利的相關證券在該等權證或權利上市時為參與證券，則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該等權證或權利在該等權證或權利上市日期或之前成為證券；

- (4) 處理有關訂明證券的查詢的聯絡人資料；
- (5) 任何其他與上述各項有重大關係的資料；及
- (6) 其網站專頁的超連結，專頁內提供有關無紙證券市場事宜的資料，包括本段要求的資訊。

註：新申請人網站內有關無紙證券市場事宜的專頁應在相關訂明證券上市之日起至少一年內保持運作。

在聯交所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5)條允許以有紙形式上市的情況下須披露的資料

4. 如新申請人就其申請上市的訂明證券收到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5)條發出的書面通知，新申請人必須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資料：

- (1) 說明其已收到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5)條發出的此項通知；
- (2) 通知內訂明有關證券須成為參與證券的期限；
- (3) 有關證券要在上市日期後才成為參與證券的原因，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6)條所述事宜的概要；
- (4) 說明新申請人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讓尋求上市的證券可在根據上文(2)分段（如適用）所披露之期限或之前以無紙形式發行、轉讓及持有；
- (5) 描述新申請人為了讓其證券成為參與證券而將採取或已採取的行動，包括：
 - (a) 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訂立書面協議，讓該等證券的所有權可在無需文書情況下使用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予以證明和轉讓；
 -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如適用）；及
 - (c) 相關時間表及關鍵日期；
- (6) 該允許對證券持有人可能產生的實際和潛在影響的概要；
- (7) 倘若及當該等證券成為參與證券時可能對證券持有人造成的實際及潛在影響的概要，包括證券持有人方面可能須採取的行動（如有）以及若不採取行動的後果；
- (8) 說明新申請人會披露《GEM 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7 至 12 段規定的資料（如適用），以確保市場得知其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的最新情況；

- (9) 處理有關訂明證券的查詢的聯絡人資料；
- (10) 任何其他與上述各項有重大關係的資料；及
- (11) 其網站專頁的超連結，專頁內提供與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有關的資料，包括本段要求的資訊。

附註：新申請人網站內有關無紙證券市場事宜的專頁應在相關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至少一年內保持運作。

在證監會豁免遵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32(4)條的情況下須披露的資料

5. 如新申請人就其申請上市的訂明證券收到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32(4)條發出的書面通知，新申請人必須在其訂明證券的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資料：

- (1) 說明其已收到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32(4)條發出的此項通知；
- (2) 該通知內容概要；

附註：倘通知載有允許有關證券於該等證券上市日期之後成為參與證券的豁免，則該通知內容的概要須包括上文第 4 (2) 段規定的資料。

- (3) 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32(3)條而言，讓其可獲豁免遵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7 部的條文的情況；
- (4) 豁免是否附帶任何條件，如有，該等條件；
- (5) 該豁免對證券持有人可能產生的實際和潛在影響的概要；
- (6) 倘若及當該等證券成為參與證券時可能對證券持有人造成的實際及潛在影響的概要，包括證券持有人方面可能須採取的行動（如有）以及若不採取行動的後果；
- (7) 說明新申請人會披露《GEM 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7 至 12 段規定的資料（如適用），以確保市場得知其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的最新情況；
- (8) 處理有關訂明證券的查詢的聯絡人資料；
- (9) 任何其他與上述各項有重大關係的資料；及

附註：倘通知載有允許相關訂明證券於該等證券上市日期之後成為參與證券的豁免，則任何其他重大相關資料包括上文第 4(4) 及 4(5) 段規定的資料。

- (10) 其網站專頁的超連結，專頁內提供有關其訂明證券的資料（包括其成為參與證券的訂明證券的資料及/或其指定證券不會成為參與證券的資料（如適用）），包括本段要求的資訊。

附註：新申請人網站內有關無紙證券市場事宜的專頁應在相關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至少一年內保持運作。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 條所作的決定不可由
GEM 上市委員會及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6. 為免生疑問，凡由本交易所、香港結算及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4)條指明的日期，以及由本交易所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5)條作出的決定及指明的日期，均不可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四章由 GEM 上市委員會及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覆核。

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上市發行人須披露的資料

有關無紙證券市場期限的通知

7. 上市發行人獲由本交易所送達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4)條的書面通知後必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但不遲於一個營業日內刊發公告，宣佈上市發行人的相關訂明證券（認購權證及供股權利除外）必須成為參與證券的日期。

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計劃

8. 上市發行人須於敲定其相關訂明證券（認購權證及供股權利除外）成為參與證券的計劃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內載以下資料：

- (1) 該等證券的參與日期；
- (2) 描述新申請人為了讓其證券成為參與證券而將採取或已採取的行動，包括：
 - (a) 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訂立書面協議，讓該等證券的所有權可在無需文書情況下使用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予以證明和轉讓；
 -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如適用）；及
 - (c) 相關時間表及關鍵日期；
- (3) 該等證券成為參與證券後可能對證券持有人造成的實際及潛在影響的概要，包括證券持有人方面可能須採取的行動（如有）以及若不採取行動的後果；

- (4) 載列聲明，述及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8(3)條，如發行人根據供股發行任何認購權證或權利，而該等權證或權利的相關證券在該等權證或權利上市時為參與證券，則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該等權證或權利在該等權證或權利上市日期或之前成為證券；
- (5) 認購權證或供股下的權利是否：
- (a) 於相關訂明證券參與日期前發行；及
- (b) 讓持有人有權認購或獲發相關訂明證券的相關證券，
成為參與證券；
- (6) 處理有關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計劃的查詢的聯絡人資料；
- (7) 任何其他與上述各項有重大關係的資料；及
- (8) 其網站專頁的超連結，專頁內提供有關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計劃及無紙證券市場事宜的資料，包括本段要求的資訊。

附註：(1) 如擬修改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或擬更改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請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17.50(1)及17.50(3)條的公告規定。

(2) 如上市發行人在收到第7段所述的通知後能符合第8段的規定，其必須是透過在第7段規定的期限內刊發的同一份公告來同時符合該兩段的規定。

(3) 上市發行人網站內有關無紙證券市場事宜的專頁應在相關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至少一年內保持運作。

成為參與證券的計劃如有重大變更須提供更新資料

9. 上市發行人如須對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計劃作出任何重大變更，須在相關決定或變更敲定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有關資料，重大變更包括：

- (1) 對參與日期的任何更改；
- (2)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8(4)及(5)條指明的日期更改或取消；
- (3) 上市文件或相關公告刊發後證監會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32條批給的任何豁免，及就該項豁免施加的任何條件；

- (4) 證監會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32 條批給的豁免修訂或撤銷；
- (5) 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計劃的任何其他重大變更；
- (6) 處理有關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計劃的查詢的聯絡人資料；
- (7) 任何其他與上述各項有重大關係的資料；及
- (8) 其網站專頁的超連結，專頁內提供有關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計劃及無紙證券市場事宜的資料，包括本段要求的資訊。

附註： 上市發行人網站內有關無紙證券市場事宜的專頁應在相關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至少一年內保持運作。

公告應載有背景資料、任何變更的原定日期及經修訂後的日期（如適用）以及任何相關詳情，例如對投資者權利或對在參與日期或之後上市的任何認購權證或供股權利的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發行人的訂明證券快將成為參與證券時

10. 上市發行人須於其相關訂明證券（認購權證及供股權利除外）成為參與證券的至少 21 個營業日前刊發公告，內載以下資料：

- (1) 上市發行人已履行一切所需程序，讓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
- (2) 確認該等證券將會成為參與證券的日期；
- (3) 描述去實物化過程及目標開始日期，包括：
 - (a) 上市發行人開始可毋須提出要求便進行去實物化的日期；
 - (b) 由香港結算持有的證券開始可進行去實物化的日期；及
 - (c) 發行人開始處理登記持有人和受讓人的去實物化請求的日期；
- (4) 該等證券成為參與證券後可能對證券持有人造成的實際及潛在影響的概要，包括證券持有人方面可能須採取的行動（如有）以及若不採取行動的後果；
- (5) 載列聲明，述及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3)條，如發行人根據供股發行任何認購權證或權利，而該等權證或權利的相關證券在該等權證或權利上市時為參與證券，則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該等權證或權利在該等權證或權利上市日期或之前成為證券；

- (6) 認購權證或供股下的權利是否：
- (a) 於相關訂明證券參與日期前發行；及
- (b) 讓持有人有權認購或獲發相關訂明證券的相關證券，
成為參與證券；
- (7) 處理有關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查詢的聯絡人資料；及
- (8) 任何其他與上述各項有重大關係的資料；及
- (9) 其網站專頁的超連結，專頁內提供有關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計劃及無紙證券市場事宜的資料，包括本段要求的資訊。

附註： 上市發行人網站內有關無紙證券市場事宜的專頁應在相關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至少一年內保持運作。

上市發行人已獲證監會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32(4) 條的豁免

11. 上市發行人須於收到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32(4)條就其訂明證券發出的書面通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以下資料：
- (1) 說明其已收到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32(4)條發出的此項通知；
- (2) 該通知內容的概要；
- (3) 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32(3)條而言，讓其可獲豁免遵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7部的條文的情況；
- (4) 豁免是否附帶任何條件，如有，該等條件；
- (5) 說明新其會披露《上市規則》附錄G1第7至11及13段規定的資料（如適用），以確保市場得知其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的最新情況；
- (6) 處理有關訂明證券的查詢的聯絡人資料；
- (7) 任何其他與上述各項有重大關係的資料；及
- (8) 其網站專頁的超連結，專頁內提供與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及/或其指定證券不會成為參與證券的資料（如適用））及有關無紙證券市場事宜的資料，包括本段要求的資訊。

附註： 上市發行人網站內有關無紙證券市場事宜的專頁應在相關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至少一年內保持運作。

認購權證及供股權利

12. 參與證券的發行人須在任何屬認購權證或供股權利上市時屬於訂明證券的相關上市文件以及相關通函和公告中披露以下資料：

- (1) 該等權證或權利是否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成為參與證券；
- (2) 如該等權證或權利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成為參與證券，該等證券成為參與證券後可能對證券持有人造成的實際及潛在影響的概要，包括證券持有人方面可能須採取的行動（如有）以及若不採取行動的後果；
- (3) 如該等權證或權利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成為參與證券，須解釋原因；
- (4) 處理有關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查詢的聯絡人資料；
- (5) 任何其他與上述各項有重大關係的資料；及
- (6) 其網站專頁的超連結，專頁內提供有關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計劃及無紙證券市場事宜的資料，包括本段要求的資訊。

附註： 上市發行人網站有關無紙證券市場事宜的專頁應在相關認購權證或供股權利上市之日起至少一年內保持運作。

公司行動

13. 如公司行動牽涉到證券持有人行使權利、釐定權益、處理所有權文書或證券登記，參與證券的發行人必須在有關公司行動的相關通函及/或公告內，披露有關參與證券的存管、登記、去實物化、轉讓、交易及結算安排的資料。有關資料亦應包括相關截止日期、惡劣天氣警告下的證券登記安排（如適用）及證券持有人須採取的行動以及若不採取行動的後果等詳情。

修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發行條款

14. 股份類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必須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步驟，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以確保當中的規定（包括與持有訂明證券或轉讓相關所有權有關的規定）不會與有關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產生矛盾或有抵觸。

附註： 本段僅適用於該等修訂不受發行人註冊地法例並禁止或與其相衝突的情況。

15. 非股份類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必須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步驟，修訂任何載有相關證券發行條款的文件，以確保當中的條款（包括與持有訂明證券或轉讓相關所有權有關的規定）不會與有關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產生矛盾或有抵觸。

附註： 本段僅適用於該等修訂不受其訂明證券的法例禁止或與其相衝突的情況。

會載於所有權文件中的條款

16. 參與證券的發行人必須於其網站載列會按《GEM 上市規則》附錄 B1 所規定載於臨時所有權文件中的資料。

附註：

1. 參與證券的發行人應按情況適當修改本段要求披露的資料，以反映與參與證券有關的權利屬無紙形式權利。
2. 發行人必須確保本段所要求的資料在該資料所涉權利的有效期內持續登載。

17. 參與證券的發行人須於其網站載列會按《GEM 上市規則》附錄 B2 所規定載於其確實所有權文件中的有關參與證券的資料。

附註： 參與證券的發行人應按情況適當修改本段要求披露的資料，以反映參與證券屬無紙形式證券。

費用規則

6. 經紀佣金

...

- (2) 就每份獲接納的有關發行、出售或轉讓證券的申請，如有以下情況，即在提交該項申請時已蓋有交易所參與者印章或（如屬電子認購指示）附有其經紀編號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識別編號，而該項申請實際上乃透過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出或安排，則申請人所須繳付的經紀佣金，必須由發行人透過電子轉賬方式轉入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銀行賬戶—或以支票方式（支票抬頭人註明為該名交易所參與者）付予該名交易所參與者；~~後者方式是發行人先將支票送交本交易所，再由本交易所轉交該名交易所參與者。~~
- (3) 就每份獲接納的有關發行、出售或轉讓證券的申請，如有以下情況，即在提交該項申請時並未蓋上交易所參與者印章或（如屬電子認購指示）附有其經紀編號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識別編號，以及就每份獲接納的優先認購申請，則申請人所須繳付的經紀佣金，必須由發行人透過電子轉賬方式轉入本交易所指定銀行賬戶—或以支票方式（支票抬頭人註明為本交易所）付予本交易所。~~本交易所將保留該等款項。~~

附表三： 發行人平台《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第三章

總則

授權代表、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

3.06 授權代表須履行的責任如下：

- (1) 隨時（尤指早上開市前）作為本交易所與發行人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與其本人聯絡的方法，包括住宅、辦公室、手機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聯絡地址（如授權代表不在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工作）、圖文傳真號碼（如有）及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聯絡資料；
- (2) 確保若其本人不在香港時，有經委任並為本交易所知悉的合適替任人負責與本交易所聯絡，並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與該替任人聯絡的方法，包括該人的住宅及辦公室、手機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聯絡地址（如替任人不在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工作）及（如有）圖文傳真號碼；

第九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提交上市申請及／或上市文件擬稿

- 9.18 提出股本證券上市申請的上市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按 C1 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的形式填具並經發行人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的上市申請表格，~~連同須繳付日後發行的費用（參閱「費用規則」）。~~有關申請須於：

監管表格

正式申請表格 (股本證券適用)

C1表格

個案編號：.....

如申請須刊發上市文件，本表格必須於上市發行人建議落實刊發上市文件之日期至少**足十個營業日**之前填妥及提交。如申請毋須刊發上市文件，則本表格必須於建議發行有關證券之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主管

二零 年 月 日

敬啟者：

1.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稱為「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我們〔.....〔有限公司〕茲申請〕／〔根據.....〔有限公司〕的指示，茲申請〕批准下文第**32**段所述的證券上市買賣。（附註1）

2.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法定.....元
包括是次發行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
.....元

.....
.....元

- 32.**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的數目及有關詳情（如有，包括確實的數目）

證券類別	上市方式 (附註2)	證券數目	面值 (如適用)	總面值 (如適用)	每張證券的 發行價	所得款項總 額(如有)

如進行股份合併 / 股份分拆，請提供以下有關公司現有股份計劃、尚未行使的期權、權證、可轉換證券及其他協議或安排（如有）的附加資料。

類型（現有股份計劃 / 期權 / 權證 / 可轉換證券 / 其他協議或安排）	說明公司的現有股份計劃、尚未行使的期權、權證、可轉換證券及其他協議或安排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的數目

4-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擬以 方式上市
(附註2)

53.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

(a1) 在各方面均屬相同/有不同之處

.....
.....
(附註3)

(b2) 在各方面與現有的某類證券均屬相同/有不同之處

.....
.....
(附註3)

(如上述證券在並非相同，但將會轉為相同，請於上文(a1)或(b2)欄填寫該等證券在何時會轉為相同。)

(c) 並無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d) 在過去六個月曾經申請、現正或將會申請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

(請刪去不適用者)

6. ~~* 據發行人董事會所知或經發行人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獲得證實，下列人士為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附註4）：~~

姓名	地址	持股數目及公司名稱
----	----	-----------

~~以下為發行人各董事、行政總裁及秘書的專業或學術資格（如有）及經驗的詳細資料（附註4）。~~

~~.....~~

~~*如屬資本化發行，則本段並不適用。~~

~~發行人擬將發行或出售現申請上市的證券所得的收入（如有），或其因此所得的該部份收入，撥作下列用途（附註4）：~~

~~.....~~

~~以下為與本申請表格一同呈交的文件內有提及其意見為專家意見的人士的專業或學術資格（附註4）：~~

姓名	專業或學術資格	文件
----	---------	----

74. 據我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及所存的資料，茲聲明：

- (1) 發行人及上文第32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實現或履行上市規則有關章節所載的全部上市規定（就其適用範圍及必須於申請前予以實現或履行而言）；
- (2)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於上市文件刊載的資料已全部刊載載入上市文件，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審閱複核）必一則於呈交前必予刊載入；
- (3) 發行人及上文第32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履行《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就其適用範圍及必須於申請時予以履行而言）；及
- (4) 我等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發行人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事實，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

5. 建議進行的發行屬於 / 不屬於需徵費交易 (定義見主板《費用規則》)
.....
8. 可放棄權利文件的詳情 (如屬適用) :
- (1) 文件種類..... (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B1的規定) 。
- (2) 建議發行日期.....
- (3) 分拆的最後期限 :
- (a) 未繳股款.....
- (b) 未繳足股款.....
- (c) 繳足股款.....
- (4) 放棄權利的最後期限
- (5) 買賣的最後期限 :
- (a) 未繳股款.....
- (b) 未繳足股款.....
- 9.6. 如申請上市的證券或預託證券所代表正股屬未繳足股款者 :
- (1) 該等證券的建議發行日期
- (2) 未付分期股款的 (多個) 建議繳付款日期
- (3) 以未繳足股款方式買賣的最後期限
10. 有關..... 股股份 (申請上市的該類證券) 的確實證書已經發出 ,
而有..... 股股份的確實證書將
於..... 備妥 。
11. 發行人的單獨承諾
7. 我等..... 有限公司承諾遵守不時訂定的上市規則
所有適用於發行人的規定 (就其適用於發行人而言) 。

8. 備註

簽署

姓名：

董事、秘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

代表

〔發行人名稱〕

提交人：〔姓名、職銜、〔發行人名稱〕〕

審批人：〔姓名、職銜、〔發行人名稱〕〕

附註

...

附註2 填上證券的建議上市方式，如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配售、介紹、供股、公開售股、資本化發行、代價發行、交換、替代、轉換、行使期權或認股權證、因股份計劃而發行證券、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削減股本根據期權計劃認購等等。

...

附註4 以下各段只適用於公司：

~~「行政總裁」指一名單獨或聯同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直接受董事會監督，負責處理發行人業務的人士。~~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發行人的任何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監管表格

正式申請表格 (集體投資計劃適用) C3表格

個案編號：.....

3. 現申請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數目及有關詳情：

.....
現就發行人每〔集體投資計劃權益單位〕面值〔港元或其他相關貨幣〕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提出上市申請。

4.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

(a)——在各方面均屬相同／分為下列各類別：

.....
.....
(附註1)

(b)——並無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

(c)——於過去六個月曾經申請、現正或將會申請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

.....
.....

5. 以下為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各董事及 (如屬適用) 集體投資計劃各董事、有關投資顧問、負責／將會負責集體投資計劃組合的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的人士以及在本申請所載文件內發表專家意見的人士的專業或學術資格及經驗的詳細資料。

.....

65. 我們聲明：

(1)a. 證監會已確認.....

(2)b. 上述集體投資計劃符合.....

(3)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4)d. 我們認為.....

76. 我們承諾遵守證監會不時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各項適用於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守則及指引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發出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同等職能人士的《上市規則》條文。

7. 備註

(附註2)

簽署

姓名：

代表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

及

簽署

姓名：

代表

[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同等職能人士]

附表四：發行人平台《GEM 上市規則》的修訂

第五章

總則

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

...

授權代表

...

5.25 授權代表須履行的責任如下：

- (1) 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與其本人聯絡的方法，包括住宅、辦公室、手機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聯絡地址（如授權代表不在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工作）、圖文傳真號碼（如有）及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聯絡資料；

...

- (4) 確保若其本人不在香港時，有經委任（及獲授權代表發行人發言）及為本交易所知悉的合適替任人負責聯絡，並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與該替任人聯絡的方法，包括該人的住宅、辦事處、辦公室、手機及其他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聯絡地址（如替任人不在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工作）及（如有）圖文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上市發行人的申請手續

- 12.16 ...如申請須提交上市文件，則有關申請必須於上市發行人擬落實刊發上市文件之日至少足十個營業日之前填妥並提交。~~一~~或如申請毋須提交上市文件，則該申請則須於擬發行有關證券之日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前提交。本交易所在任何情況下均可要求較長時間考慮其上市申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二項應用指引》

依據《GEM 上市規則》第 1.07 條而發出

...

15.

- (b) 會見身負確保符合《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等重要職責的全體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及公司秘書及任何監察主任，以評估：

C.企業管治 / 環境、社會及管治

附錄 C1

《企業管治守則》

...

...

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D.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D.3 審核委員會

...

D.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

...

(e) 就上述(d) 項而言： -

...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正式申請表格 (股本證券適用)

B表格

申請表格—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

個案編號：.....

如申請須刊發上市文件，本表格必須於上市發行人建議上市文件的落實刊發日期至少足十個營業日之前填妥及提交。如申請毋須刊發上市文件，則本表格必須於建議發行有關證券之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主管

年 月 日

敬啟者：

1. 我等 [..... [有限公司] (英文) (中文) (「發行人」) 謹此] / [根據 [有限公司] 的指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申請批准下文第 24(b) 段所述的證券上市及買賣。(附註 1)

2. 請填寫負責就是項申請與本交易所聯絡的人士或代表有關保薦人的人士 (如適用)
(附註 1)：.....

.....
.....
.....
.....
.....
.....

3. 上市的建議時間表 (請註明日期):

(a) 上市文件落實刊發日期 (如適用):

(b) 上市文件日期 (如適用):

(c)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如適用):

(d) 公布申請結果 (如適用):

(e) 寄發退款支票 (如適用):

(f) 寄發所有權文件:

(g) 開始買賣:

2.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的數目及有關詳情

.....

證券類別	上市方式 (附註2)	證券數目	面值 (如適用)	總面值 (如適用)	每張證券的 發行價	所得款項總 額 (如有)

如進行股份合併 / 股份分拆, 請提供以下有關公司現有股份計劃、尚未行使的期權、權證、可轉換證券及其他協議或安排 (如有) 的附加資料。

類型 (現有股份計劃 / 期權 / 權證 / 可轉換證券 / 其他協議或安排)	說明公司的現有股份計劃、尚未行使的期權、權證、可轉換證券及其他協議或安排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的數目

4. 股本詳情:

(a) 法定股本為 [金額] [貨幣], 分為:

類別	數目 (A)	每股面值 (B) [貨幣]	總面值 (C) = (A) × (B) [貨幣]
----	-----------	---------------------	--------------------------------

合計.....

(b) 已發行 (及實繳) 股本 (包括 (現申請的) 建議發行) 為 [金

額) [貨幣], 分為 :

	<u>類別</u>	<u>數目</u> (A)	<u>每股面值</u> (B) [貨幣]	<u>總面值</u> (C) = (A) x (B) [貨幣]
在發售之前已發行者				
根據發售建議發行的				
—最高				
(如適用)				
—最低				
(如適用)				

合計.....

5.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的建議上市方式 : (附註 2)

6. 發行人籌集的最低金額 (如適用) (附註 3) :

7. 預計緊隨證券上市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百分比 :

<u>證券類別</u>	<u>預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u>
-------------	----------------------

8. 是次發行會否建議安排包銷 (如適用) , 如有 , 列出包銷商的名稱及包銷的證券數目 :

9.3.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

(a1) 在各方面均屬相同 / 有不同之處*

(附註 43)

(b2) 在各方面與現有的某類證券均屬相同／有不同之處*

.....
.....

(附註 43)

(如上述證券現在並非相同，但將會轉為相同，請於上文(a1)或(b2)欄填寫該等證券在何時會轉為相同。)

(c) 並無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d) 於過去六個月曾經申請、現正或將會申請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段並不適用於資本化發行。**

10. *據發行人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以下人士為發行人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 5):-

<u>姓名</u>	<u>地址</u>	<u>所持股份及屬於那一間公司的權益</u>
-----------	-----------	------------------------

***本段並不適用於資本化發行。**

11. 申請豁免遵守《GEM 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概述 (請隨附詳細的豁免遵守規定申請):-

.....
.....
.....
.....
.....
.....
.....
.....
.....
.....

12. 下列人士 (其專家身份的意見收錄於是項申請所包括的文件內) 具有以下資格:-

<u>姓名 / 名稱</u>	<u>資格</u>	<u>文件</u>

13. 可放棄權利文件的詳情 (如適用)-

- (a) ~~文件種類 (必須遵守《GEM 上市規則》附錄 B1 的規定)~~
- (b) ~~建議發行日期~~.....
- (c) ~~分拆的最後期限：~~
- (i) ~~未繳股款~~.....
- (ii) ~~未繳足股款~~.....
- (iii) ~~繳足股款~~.....
- (d) ~~放棄權利的最後期限~~
- (e) ~~最後買賣日期：~~
- (i) ~~未繳股款~~.....
- (ii) ~~未繳足股款~~.....
14. 有關 股股份 (申請上市的該類證券) 的確實證書已經發出，而有 股股份的確實證書將於 備妥。
15. [已於 2023 年 7 月 8 日刪除]
16. 我等謹此承諾如 **GEM** 上市委員會就申請 (如適用) 舉行聽證會或我等建議上市文件 (如有) 落實刊發，或本申請的建議證券發行日期之前情況出現任何變化，令本申請表格或隨表格遞交的上市文件草稿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則須知會交易所。
- 17.4. 據我等謹聲明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茲聲明：
- (a) ~~根據《GEM 上市規則》須連同是項申請提交的所有文件已經向本交易所提交；~~
- (b) ~~本表格及連同本表格提交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有關未能於本表格日期確定的事項除外)；~~
- (e1) 就發行人及上文第 4(b)2 段所述發行人的證券而言，《GEM 上市規則》有關各章所載的所有上市條件如適用及須於申請前符合或達成，則已經符合或達成；
- (d2) 根據《GEM 上市規則》、《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證券及期貨 (在證券市場上市) 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所有其他有關規例須於上市

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如有）已經提供載入上市文件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審閱））必將於呈交前載入或在資料未能於本申請表格日期時確定之情況下，將於提交上市文件定稿以供審閱之前提供；

(e3) 就發行人及上文第 42 段所述發行人的證券而言，《GEM 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所有其他有關規例的所有規定如適用及須於申請時達成，則已達成；及

(f4) 發行人概無其他有關於該等證券的上市買賣申請而我等認為應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的事實。

17A. 我等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則」）第 5(1) 條，將申請書送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 5(2) 條，我等茲授權交易所在我等向其呈交有關材料存檔的同時，代表我等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假如我等之證券開始在交易所上市，我等必須根據規則第 7(1) 及 (2) 條將由我等或由他人代我等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有關公司披露材料」）送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 7(3) 條，我等茲授權交易所在我等向其呈交有關文件存檔的同時，代表我等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文件存檔。

在本函件中，「申請」的涵意與規則第 2 條所界定者相同。

除事先獲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將申請書及有關公司披露材料送交交易所存檔的方式，概由交易所不時指定。此外，我等承諾會簽署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5. 建議進行的發行屬於 / 不屬於需徵費交易（定義見 GEM《費用規則》）

6. 如申請上市的證券或預託證券所代表正股屬未繳足股款者：

(1) 該等證券的建議發行日期.....

(2) 未付股款的建議繳付日期.....

(3) 以未繳足股款方式買賣的最後期限.....

7. 我等承諾遵守《GEM 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於發行人的規定。

8. 備註

.....

謹啟

簽署.....

姓名：.....

~~董事、秘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

代表

發行人名稱：.....

*請刪去不適用者

提交人：[姓名、職銜、[發行人名稱]]

審批人：[姓名、職銜、[發行人名稱]]

附註

(1)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附註 1 填上證券發行人的名稱。如屬海外發行人，須註明其註冊或成立地點及其註冊或成立所依據的適用法律。

(2) 附註 2 填上證券的建議上市方式，如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配售、介紹、供股、公開售股、資本化發行、代價發行、交換、替代、轉換、行使期權或權證、因股份計劃而發行證券、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削減股本根據期權計劃認購等等。

(3) ~~請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1.24條的指引。~~

(4) “「相同」在本文內指：

附註 3

(1) 證券的面值與須繳或繳足的股款相同；

(2)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而在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將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3) 證券附有相同權利，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5) ~~在第10段，「主要股東」指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 (6) ~~如任何段落的空間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並妥為簽署，然後緊附於本表格。~~

附表五： 隱私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統稱“**香港交易所**”或“**我們**”）致力保護由我們託管、控制或持有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指與可識別個人有關，或可用於識別個人的任何資料，有時該個人被稱為“**資料當事人**”或消費者。

本隱私聲明（“**聲明**”）適用於我們從回應我們的公開諮詢文件（包括相關文件，如信息文件）（“**諮詢文件**”）的資料當事人收集並進一步處理的個人信息。

若未向香港交易所提交正確的個人資料，我們無法確保刊登正確的信息，或聯絡回應人士（如果我們對他們的意見有疑問），和/或也可能無法處理他們作為資料當事人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提出的權利請求。

我們收集什麼個人資料，以及我們如何收集？

由閣下直接提供的資料，或者我們直接自閣下的收集的資料

- 身份資料，如姓名和公司職位；
- 聯繫方式，如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意見資料，如閣下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和回應；和
- 通訊資料：如與閣下之後的通訊記錄，以理解閣下的意見，或以確認閣下的身份資料。

來自中國內地的資料當事人：

- 為驗證閣下的身份，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為與閣下聯絡，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為了記錄閣下的回應，或根據閣下的要求更改閣下的回應，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回應和做出這些回應的原因；和
- 為準備我們的刊登文件，我們可能會處理和發佈閣下的姓名和職位（在閣下同意的情況下），以及閣下的回應和做出這些回應的原因。

來自加利福尼亞州的資料當事人：

若《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適用，我們的收集（包括在過去 12 個月內收集的）個人資料（定義於加利福尼亞州法律）類型如下：

分類	來源	處理目的
閣下的身份資料，例如閣下的姓名和電郵地址	直接收集自閣下	用於驗證閣下的身份，溝通有關回應，存檔和/或刊登
關於閣下的資料，包括閣下的姓名，職位和電話		

為什麼我們使用個人資料，以及我們如何使用它？

“**合法性基礎**”是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處理個人資料的合法理由，例如我們經營業務的合法權益，只要它不會對閣下的利益、權利和自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法性基礎	目的
合法權益	- 意見資料，以瞭解業界對有關提案的意見； - 身份資料和聯絡方式，用於驗證和理解閣下的回應； - 身份資料，若已獲公開刊登的許可。
公共利益	我們可能基於公共利益以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
同意	<u>單獨同意</u> 如果閣下是中國內地的資料當事人，且我們需要與第三方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公開披露或將其轉移到中國內地以外，則需要閣下的單獨同意。
法定義務或者監管職能	- 履行香港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為其認可控制人的任何公司的職能； - 遵守法院命令、傳票或其他法律程序； - 遵守政府當局、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的要求；和 - 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包括本地的資料保護法。

我們是否向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或將其轉移到另一個司法轄區？

香港交易所向一個或多個第三方組織披露個人資料，以使我們能夠處理諮詢文件，其中包括：

- 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
- 我們的電信、IT 安全或其他技術服務承包商或供應商；
- 我們的線上表格供應商；
- 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戰略或其他諮詢服務的供應商；和

- 為我們提供行政服務的中介商、承包商或供應商。

為履行我們的法律義務，我們還可能與法院、監管機構、政府和執法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機構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

閣下可以按照下文“聯繫我們”所列明的地址，以獲得關於這些第三方的更多詳細信息。我們將盡力地按照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提供此類信息。

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香港交易所只會在閣下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在某些司法轄區，香港交易所可能還需要在此類轉移之前採取額外措施（例如隱私影響評估）。

香港交易所可能會在資料當事人所在司法轄區之外處理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方分享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將盡合理努力確保目的地司法轄區的法律和法規為個人資料提供相同或可比水平的保護。否則，我們將採用標準合同條款或相關司法轄區當局批准的其他資料傳輸機制，確保在傳輸時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若適用的資料保護法要求，我們還將針對這類跨境傳輸採取額外措施，例如進行隱私影響評估。

個人資料被託管或傳輸到的地區會不時發生變化，但通常包括香港、英國、美國、歐盟、瑞士、新加坡、日本、印度和中國內地。

閣下可以按照下文“聯繫我們”所列明的地址，以獲得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地區和我們所採取的個人資料跨境轉移有關的保護性措施（包括充分性決定）的更多詳細信息。

我們將保留個人資料多長時間？

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限將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包括我們的集團文件保留政策）和適用法律。

我們保留個人資料的期限為，滿足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目的之期限。為判斷和確認合適的保留期限，香港交易所還會參考以下因素：

- 收集之目的；
- 涉及個人資料的合同之終止；
- 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期限；
- 是否存在任何法律或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
- 規定香港交易所職能、義務和責任的具體法律或法規；
- 我們的監管機構或國際機構發佈的非法定指南中規定的保留期限；和
- 個人資料的敏感性和相關處理活動的風險程度。

對於中國內地的資料當事人，保留期限通常不超過自最近活動起算或與我們的互動起算的三年。閣下可以按照下文“聯繫我們”所列明的地址，以獲得我們的保留期限的更多詳細信息。

如果基於收集之目的而不再需要個人資料，我們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停止處理該等個人資料（但可能會按需保留其副本，以用於存檔，實際或潛在的爭議，或遵守適用法律），並採取合理措施銷毀相關個人資料。

我們如何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安全？

我們將基於符合資料保護法和通用的國際安全標準，採取一切可行和合理的步驟，以提高個人資料的安全。這包括物理、技術和行政性的保障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以及防止保存有個人資料的存儲介質或設備的丟失，並維護資料的一般安全性。

有關個人資料的權利

簡單而言，適用於閣下的資料保護法可能提供了以下資料當事人權利：

- 確認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型；
- 獲取我們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刪除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
- 更正或補充閣下的個人資料（如發現其不準確）；
- 限制我們處理閣下個人資料；
- 撤回我們在某些情況下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許可（例如，基於我們的合法權益進行的處理）；和
- 以機器可讀格式將個人資料傳輸給另一方。

在某些司法轄區，資料當事人也可能被賦予額外的權利。

加利福尼亞州	• 要求我們披露分享閣下個人資料的第三方類別和我們出於商業目的而分享的個人資料的第三方類別。
中國內地	• 要求我們說明個人資料處理的規則； •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資料當事人的權利擴展至倖存的近親；和 •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閣下的個人資料傳輸給閣下指定的一方。
英國和歐洲	• 反對處理的權利。閣下有權反對我們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果我們基於我們的合法權益處於閣下的個人資料。
新加坡	• 在某些情況下，獲取有關在請求日前的一年內，我們如何（或可能如何）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

如果這些權利適用於閣下，我們將盡合理努力滿足有關請求或提供解釋。請注意，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我們僅有義務在 12 個月內最多二次回應同一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請求，並且我們可以披露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受到限制，這也是為了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將儘快回復閣下，但不會超過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的期限。如果可能出現延誤，我們將提供解釋和預計的回復時間。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我們可能會根據閣下的請求，基於有關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請注意，我們可能需要驗證閣下的身份以處理閣下的請求。如果閣下作為資料當事人想要指定授權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請求，除非閣下的授權代理人擁有授權書或是閣下的監護人，否則我們可能會要求閣下在我們向閣下的授權代理人提供任何其請求的信息之前，直接驗證閣下的身份。為驗證閣下的請求而收集的信息將僅用於驗證。對於刪除請求，我們也需驗證閣下的身份，然後單獨確認閣下希望刪除的個人資料。

如閣下欲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請通過任一種方式以聯絡香港交易所集團資料保護辦公室。

聯繫我們

閣下如對本聲明有任何疑問或意見，對我們的個人資料處理有疑問，或欲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請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郵寄至

Group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GDPO Offic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8/F.,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郵件至 dataprivacy@hkex.com.hk

英國代表處：10 Finsbury Square, London, EC2A 1AJ, United Kingdom

歐盟代表處：De Cuserstraat 91, 1081 CN Amsterdam, Postbus/PO Box 7902, 1008 AC Amsterdam, Netherlands
hkex.eurep@eversheds-sutherland.com

就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請告知以下信息：

資料當事人的身份

- 全名
- 公司名稱
- 電子郵件地址
- 主要住所地址
- 身份詳情（如代表資料當事人）
- 保存在文件或文件中以驗證身份的聯繫方式

有關請求

- 資料當事人訂閱的產品或服務
- 特定權利
 - o 請求的目的
 - o 接收請求結果的首選通訊方式和地址*
 - o 支持有關請求的文件

任何對我們的處理不滿的資料當事人，也可以聯繫相關隱私監管機構以解決該問題或尋求幫助。

英國的隱私監管機構是 the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可通過 <https://ico.org.uk/make-a-complaint/>，或郵寄至：Wycliffe House, Water Lane, Wilmslow, Cheshire, SK9 5AF, United Kingdom。

如果閣下居住在英國境外，閣下可以聯繫閣下居住國家/地區的相關資料隱私監管機構。

最後更新：2025 年 3 月 4 日

附錄

本聲明涉及以下香港交易所集團實體的隱私保護安排。有關以下實體的聯絡詳情，請參閱“聯繫我們”。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中國）有限公司
- HKEX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
- 香港交易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辦事處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辦事處
- HKEX (U.S.) LLC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